

目录

关乎主恢复的实行其他几件要紧的事(长老训练 4)



第一章 關於參考書及其他著作的使用 (一)

第二章 關於參考書及其他著作的使用 (二)

第三章 工作的區域 (一)

第四章 工作的區域 (二)

第五章 帶頭人與工人的原則

第六章 接納聖徒 (一)

第七章 接納聖徒 (二)

第八章 長老中的地位與功用

第九篇 長老實行的點

第十章 華語工作

第十一章 我們對於同作信徒之人的態度

第一章 關於參考書及其他著作的使用（一）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已經充分的看過，我們需要幫助聖徒們完全認識真理。在本篇信息中，我要交通到關於參考書以及其他著作的使用。

召會歷史和基督教的著作

召會存在地上已經有一千九百多年了。早在第一世紀，使徒時代過後，就有各種著作出現。路加一章一節指明，記載救主在地上生活的人，不只四位。除了今天在新約裡的書信以外，還有許多書信撰寫出來。然而，最終只有早期聖徒所寫的四卷福音被選在聖經裡，也只有一些書信從許多書信中被選出來。這給我們看見，甚至第一、第二世紀的著作，對真理的認識就不都是正確的。這也幫助我們看見，我們不能毫無鑒別的跟隨所謂基督教的著作。

早期使徒離世以後，所謂的教父也寫了許多東西。教父的著作在今天的神學裡，成了很大的領域。教父的著作加上大會以及所訂立的信經，使召會成為天主教；到第六世紀末，教皇體制完全確立。教皇體制終止了大會和信經，因為從那時起，教皇所說的就是結論。

這種情況帶進歷史學家所謂的黑暗時代，大約持續了一千年。這段期間，聖經被封鎖，平民不得研讀；這迫使一些向主忠信的人重新考慮這種情況。這就是改教的起頭；事實上改教在路德馬丁以前的時代就開始了。沒有一位改教者真正想要離開天主教，他們的心意不過是要改正、調整，至少帶回一些基本真理。但歷史告訴我們，路德和大多數改教者最後不得不離開天主教，並且照當時的政治局勢，他們多半形成為國教。

從改教之後，有許多書籍出版，這些都被視為更正教的著作。這也開了門戶，給所有的基督徒著作者寫作的自由。他們所喜歡的，覺得有負擔的，就自由的撰寫出來。國教和私立召會，如浸信會、弟兄們、長老會、摩爾維亞弟兄們，和衛理公會，出版了更多的書籍。在整個召會的歷史中，有許許多的書籍撰寫出來。在人類文化中，幾乎沒有其他方面像基督教，有千萬種不同的出版物。

基督教神學

我們已經指出，在今天的基督教裡，所謂的神學不只有一個學派。基督教神學至少有四個或更多主要的學派。天主教神學是一個主要學派，可稱為聖禮學派（sacramental theology）。然後有更正神學（reformed theology），更正神學主要是基於喀爾文約翰（John Calvin）的教訓。這種神學與路德馬丁所帶領的改教運動息息相關。然後我們看到時代神學（dispensational theology），就是弟兄們的神學。弟兄們在有關預定的真理上非常贊同喀爾文，但他們不願完全隨同更正神學。接著有所謂的世俗神學（secular theology）。這不是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裡教導的，乃是在一般大學的神學系裡教導的。我認為他們的神學教訓是世俗的。還有一些神學院不是純粹為著神學，乃是把聖經當作一種文學來研究，我們可稱之為學院神學（academic theology）。所有出版的神學書籍，凡在書架上的，都是這些主要的神學學派產生的。今天我們在美國可以看到這些神學與他們的研究者。

甚至在今天基督教的書刊中，情況也十分混亂。很難說那一個神學學派是基要的。有些人宣稱是基要的，他們使用『正統道理』這辭，但對有些人來說，正統道理只是指耶穌在地上時直接教導十二門徒的教訓。若是果真如此，大半部新約聖經就要刪除了。新約二十七卷書中，有十四卷是保羅寫的，而保羅當主耶穌在地上盡職事的三年半，並不是十二門徒中間的一個。這種正統道理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幾年前，有一次基督徒的特會，好些基督徒拿著旗子說，『我們不跟隨保羅，我們跟隨基督。』多年前，在芝加哥有一次特會，也有人呼召人回到教皇體制確立前早期召會的大會去。

兩種危險

如果我們使用這些基督教書籍來幫助主恢復裡的信徒，我們就冒著兩種危險。首先，我們會不自覺的把主的恢復帶回到古老的書籍去，這些書籍是主的恢復已經經過了的。從倪柝聲弟兄到我們共有六十年的歷史，我們已經經過了那些書籍。我的意思不是說，從倪弟兄開始，我們已讀遍了所有的書籍。這是不可能的。然而，主要藉著倪弟兄讀遍成千冊屬靈和解經的書籍，主的恢復已經經過了那些古老的著作。倪弟兄對於他所研究的事，和我有許多交通，使我學習了許多。我確實寶貝倪弟兄。在我基督徒的一生中，我從來沒有遇見一個人，有他那種程度的屬靈鑒別力。他是拔尖的挑選者。他在許多書籍中，能夠很快的翻讀一下，選出那些有用的。這就是何以我說，主的恢復經過了所有古老的著作。雖然我沒有讀過聖經學校或神學院，但我能

夠向你們分析今天基督教裡所謂的神學。這些古老的著作有許多非常美好，但也有一些很差，對於人的信仰會誤引、打岔、抑制、甚至破壞。

其次，我們這樣作是冒著把主的恢復拖後而不往前的危險。從我們經過這些書籍之後，主就給我們看見進一步的事。歷史告訴我們，主的恢復不是從路德開始的，事實上從十四世紀就開始了。從那時起，主對真理的恢復一直不斷。這恢復沒有停在路德身上，也沒有停在任何人身上。但問題是那些忠信弟兄們的跟隨者，在領受了光之後，都停留在所領受的事上。路德的跟隨者停在路德會的信仰上，衛斯理約翰的跟隨者停在衛理公會的信仰上。甚至弟兄們的跟隨者也止於達秘；但主不願停止，祂從來不停止。祂一直往前再往前。倪弟兄在他的時代告訴我說，主在歐洲和美國都無法往前。主被迫到中國這塊『異教徒之地。』倪弟兄認為，在那個時代，就著主的恢復而論，中國乃是一塊『處女地。』他告訴我說，主被迫到處女地來完成祂的恢復。我對這點沒有懷疑，因為我和倪弟兄在一起時，的確看見一些新事。我所看見的並不是聖經裡的新事，乃是已經存在聖經裡，而被我們重新發現並恢復的事。甚至已過在美國這二十二年，對於聖經真理也有好些重大的恢復與發現。主的恢復是往前的，不是退後的。

原先安那翰會所的設計，在樓下有一個大圖書館。我原想使這圖書館擺滿從教父的著作直到現今所有的經典之作。我也打算找到三位或更多的人，就著一些主要的題目，如三一神，來讀這一切書籍。他們要讀這一切書籍，作筆記，若是需要的話，甚至從其中複印一些段落。這樣，當我們撰寫什麼的時候，就不需要花許多時間去查書籍，只要查筆記簿就好了。這會節省許多寫作的時間。那時就有消息傳出去說，我們要回到古老的道理去。有些人甚至來對我說，『這樣很好，因為這給人看見，這裡不僅有李常受的著作，乃是所有基督教的著作都在這裡。』我聽見這話，立刻打消原來所要作的。我甚至已經買了一套拉丁文著作的縮影膠片，相當昂貴；我們也造了一張桌子，為著閱讀這套縮影膠片。但是我作了這個決定以後，我們就把它退還了。我打消了我們所想要作的，因為我看見這裡有一個危機，會把主的恢復帶回頭去。我們不往前，反會退後。不過，我們仍然逐漸搜集必要的參考書，凡是必要的我們都搜集了。

需要對聖經真理有基本的認識

我曾很強的囑咐青年人，該學習希伯來文和希臘文這兩種聖經語文。若是可能，他們也該學習拉丁文這種神學語文。我這樣作，因為我完全曉得，主的恢復從長遠來看，需要對聖經真理有基本的認識。為著獲得這樣的基本

認識，我們的青年人需要學習希伯來文以研讀舊約，學習希臘文以研讀新約，並且學習拉丁文以研讀早期的神學著作。我鼓勵人學習這些語文，多多少少也遭人誤解。有些人以為我要他們回到古老的書籍，因此他們開始搜集古書。

曾有兩位青年人相當受到激勵，要研讀這些古老的書籍。他們來找我，要我給他們列出所有的參考書和解經書，他們好加以研讀。我立刻告訴他們，我不給他們這樣的書目。他們應該盡力學習希臘文，若是可能，再學習希伯來文。我沒有把拉丁文包括在內，因為拉丁文不是那麼重要。我告訴他們，若是他們對主和祂的真理認真，他們必須花五年研讀主的恢復所出版的一切書刊。他們每天必須花兩小時來讀生命讀經信息連同恢復本，包括註解和串珠。我勸他們，等他們讀完了這些課程，我就會給他們一張很好的參考書目。我這麼說，因為到那時他們已受了教育，得著了真理堅固立場的建造，他們才會有好的鑒別力，在查讀書籍的時候，能分辨出那些書籍究竟是幫助，還是攔阻。

事實上我們必須曉得，我們在古老的神學著作裡，也許能找到不同的辭彙和說法，但是在那裡並沒有與真理有關的新東西。在已過六十年中，因著祂的憐憫，我們已經找出所有神聖、屬靈事物的基本項目。等你在神聖啟示的基本真理上得著美好的根基以後，你會完全被建立，那時你就能回頭去看古老書籍裡的東西。這些書籍中積極的事物，會加強並印證你所已經看見的，也會豐富你的說話，叫你能向人顯示什麼是正確的。這樣你就不會誤入歧途。

回到老舊事物的危險

我們若是沒有正當的考慮，貿然回到老舊的事物，我們就冒著一個危險，把門打開讓眾聖徒回到老舊的事物裡去。如果我們不是主的恢復，我們就需要進到古老的事物裡，不然的話，我們就一無所有。今天的神學院訓練他們的學生去研讀一切古老的書刊。他們研讀召會歷史、神學的歷史研究、以及教父的著作。他們有神學、希伯來文、希臘文、召會歷史和其他項目的學位。神學院給人博士學位，但這些學位都是搞老舊的東西。他們所作的，實際上是把主拉回頭。今天的神學教訓把主拉回頭，不讓祂在祂的恢復裡往前。我不是說，從前一切的書籍都不好。有些可能不錯，但卻是老舊的。你們有些從神學院畢業的人能作見證，你們在那裡並沒有接受到甚麼高深或進步的東西。你們所接受的，都是老舊的東西。

需要有正確的鑒別力

閱讀早年別人的書籍，相當需要正確的鑒別力。我來美國，在講道的時候很少題起別人的著作。我是特意這樣作的。不過，像慕安得烈所著『基督的靈』這樣的書，我從前放心題議你們參考，現在仍是這樣。我寫路加福音的註解時，有一次請我的助手翻開阿福德（Dean Alford）的書去讀一個點。我常常參考阿福德的書，但這次發現他對那一個點的解釋完全錯了。這表明我們研讀別人的神學著作，必須有正確的鑒別力。

我開頭研讀聖經和所謂的神學著作，是在一九二五年。我首先接受的書籍，主要是來自更正神學。我非常感興趣，想要明白馬太十三章的七個比喻。我搜集更正神學家所著已經譯為中文的書籍。他們的神學教訓說，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所說的酵是好的，是指基督教的影響，聖經真理的影響，或者福音的進入。這福音最終要影響全世界，世界要成為烏托邦。他們也說，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的大樹是正面的東西。我對他們的教訓感到懷疑。

一年以後，我開始接觸弟兄會。他們教導我的，正好與這相反。起初我不瞭解誰是對的。我所讀那些更正神學家的書籍，乃是在中國的傳教士所翻譯，而由上海拔尖的基督教出版社出版的。然而，我所參加當地弟兄們的聚會卻很小。有一位年長的英國弟兄一直在那裡施教。我必須考慮衡量該接受那一種教訓。

顧到青年人

我經過了那個階段，接受過人對聖經的錯誤解釋和觀念，因此學了功課。我不喜歡看見主的恢復被帶回到老舊的著作去，我也不喜歡看見年輕的一代被帶回到老舊的事物去，被老舊的事物先入為主的佔有了。我們必須曉得，我們只有一生可活。你就是有兩生、三生，也無法讀盡基督教的書籍。我不喜歡看見人受到錯誤的指引，去讀那些浪費時間的東西。

因著主的憐憫，倪弟兄和我們作了一種實驗室的工作。我們找出了神聖、屬靈、屬天的事物中那些必要並基本的項目。我們把這些東西作成一種形態，不是學術化的，而是平民化的，就是約翰福音裡約翰所用的形態。

我的負擔是必須好好顧到我們中間的青年人，不把他們帶進危險裡，以致他們被錯誤的東西所霸佔。我們有一系列純正的書刊，包含了一切神聖、屬靈、屬天事物中主要的東西。這些書刊足夠給我們中間所有的青年聖徒立定美好的根基，並建立堅強的立場。那時他們就能往前，不是從古老的書籍學習更多的東西，乃是核對古老的書籍，使他們目已得到印證。

我們不加考慮就把青年人帶進古老的書籍，乃是一種危險，一種冒險。這不安全。你們青年人所能用作參考的，乃是字典、辭典和彙編。所有的字典都各有優點，但沒有一本是完全的，所有的都互不相同。絕不要滿意於一本字典。你必須使用一本以上的字典。你查考一個字，不要滿意於一本字典的定義。你必須再查別的字典。我只願意推薦這些書籍給你們青年人使用一辭典、語文字典和經文彙編。你們該以比較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參考書。這會幫助你們。

解經的基本原則

這不是說，我們排外或者狹窄。這乃是說，你們不會受到破壞或損害。我必須再重複的說，要明白預表，你必須受到一些原則的教導，然後你才得著保障。要解釋預言，你必須認識解經的基本原則，然後你才得著保障。要解釋任何一節聖經，你必須遵守可靠的聖經教師所公認的基本原則。獨一的基本原則就是，解釋任何一節，都需要全本聖經。首先需要那一節的上下文，然後需要整卷書的上下文，最終需要全本聖經的鳥瞰。這樣你對任何一節的解釋才是穩妥的。

這樣說很容易。有些人宣稱以賽亞九章六節的父是永世的父，不是神格裡的父。他們也說要解釋聖經，需要顧到那一節的上下文，該卷書的上下文，和本全聖經的上下文。然而實際上，他們解釋以賽亞九章六節，並沒有顧到這原則。

我們解釋或說明聖經中的任何一段，甚至任何一節，如果不遵守這基本的原則，就沒有保障，以致犯錯，甚至犯可怕的錯。以下我要花一點工夫給你們看見，在我對以賽亞九章六節到目前為止進一步的研究裡，如何顧到這基本的原則：

這一節是以希伯來文詩歌的形式表達的，而希伯來文的詩歌常有對句，因此頭兩個子句，『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就形成了一對。單單說嬰孩，我們不曉得這嬰孩是男是女。第二部分，有一子賜給我們，說明了嬰孩的性別。生和賜給也是一對。但生與賜給有小小的差別，不能說生就是賜給，或者賜給就是生。照樣，子與嬰孩也有一點不同，『子』比『嬰孩』含意更多。子可能是嬰孩，但嬰孩可能不是子。嬰孩是出生，但子是賜給，這符合約翰三章十六節所說，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

這一節的子有兩個主要的含意。一個是說，這子是童女的兒子，由童女而生。（賽七 14，太一 23。）另一個是說，這子也是至高者的兒子。在路加一章三十二節，加百列告訴馬利亞說，她腹中所懷的，要稱為至高者的兒子。就這面的意義說，子不是出生，乃是賜給，不過這賜給與出生有關。子是馬利亞的兒子，帶著屬人的性情而生；子也是至高者的兒子，藉著馬利亞之子的出生，帶著神聖的性情賜給人。這位奇妙的子不僅是由屬人的源頭而生，也是由神聖的源頭賜給人。祂是屬人的，也是神聖的。這就是神向以色列人所應許的彌賽亞，（約一 41，45，）祂是耶和華自己，藉著童女而生，（賽七 14，）成為人名叫耶穌—耶和華救主，（太一 21~23，）而作神新約經綸裡的基督。

（太一 16。）這樣的一位，祂名稱為『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照著文句結構來看，『奇妙的策士』（中文和合本在『奇妙』之後有逗點，應當刪除）與『全能的神』該是一對，『永在的父』與『和平的君』該是另一對。這位奇妙的彌賽亞，是為以色列人而生的嬰孩，也是賜給他們的子，祂是策士，甚至是奇妙的策士，一直給他們奇妙的策劃，並為他們作成一切。對他們而言，祂也是神，甚至是全能的神，能完成祂身為策士為他們所作的策劃。此外，祂還是他們的父，從永遠裡作他們的源頭。祂從永遠裡，歷經一切的世代，一直撫育他們，照顧他們。祂也是他們的君，是他們的平安，賜給他們平安，並帶他們進入平安。

『永在的父』不是指明在永世裡的父，乃是指明永遠的父，正如『和平的君』不是指明和平之君，乃是指明滿有和平的君。這位彌賽亞，就是對祂子民以色列人是那奇妙的策士與全能之神的，不是在永世裡的父，乃是祂子民永遠的父。照著以賽亞九章六節的上下文看，凡彌賽亞所是的，都是祂子民的。祂是祂子民奇妙的策士，是祂子民全能的神，是祂子民和平的君，是祂子民永遠的父（不是永世的父）。這符合整卷以賽亞書的全文，如六十三章十六節和六十四章八節所說的。說『永在的父』意指永世裡的父，或指明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創始者，並不符合以賽亞九章六節，或整卷以賽亞書。這種解釋好比將異物嵌到活的身體裡。以賽亞九章六節所題各點，乃與彌賽亞的子民以色列人有關，而與受造之物無關。這節裡永在的父，必是指子乃祂子民永遠的父。

我盼望這給你們看見，要解釋聖經，特別要解釋像以賽亞九章六節這樣的經文，不是那麼容易。不要輕率的去讀古老的書籍，而單憑你現有的鑒別力，就相信從那裡所讀到的。

需要進一步的發現和進一步的異象

神的聖言是豐富、深奧的。我們尋求聖經中所包含的真理，需要進一步的發現和進一步的異象。以下我要和你們分享一次進一步的發現。

多年前，當倪弟兄要我去上海住幾個月，開始與他同工，我就去住下了。我住在那裡的期間，倪弟兄作了好些事來試驗我，要找出我在那裡，我是什麼，以及我能作多少。其中一次試驗是當時上海召會定規要有一次特別福音聚會，我對那次定規感到很喜樂，因為我想聽倪弟兄傳福音。當時，我住在會所樓上。福音聚會那天晚上，我正期待要聽他傳講，大約在晚餐前不到半小時，一位弟兄來叩門，交給我倪弟兄的一張便條，便條上說，『常受弟兄，今晚請在傳福音聚會中釋放信息。』我根本沒有想到他會請我講道，並且晚餐後不久就要聚會了。

倪弟兄直到最後一分鐘才通知我，要我傳福音。我不曉得主要我說什麼。最終，我裡面升起一個負擔，要傳講約翰十六章八至十一節。這段經文告訴我們，那靈來了，『就要為罪，為義，為審判，使世人知罪自責。為罪，是因他們不信入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看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這負擔臨到我，我很喜樂，也得了加強，我就放膽了。

那天晚上我告訴人說，罪與亞當有關。（羅五 12。）我們在亞當裡由罪所生，只要我們留在亞當裡，我們就是有罪的。義與復活的基督有關。在約翰十六章十節主說，那靈為義使世人知罪自責，因為祂往父那裡去。這是指祂的復活和升天，並且指明救贖已經完全成就了。因此，我們若信入祂，祂就是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我們也在祂裡面得稱義。（羅三 24，四 25。）

我們若信入祂，我們就從亞當有罪的光景下，遷到基督公義的立場上。那靈為審判使世人知罪自責，這與撒但有關。撒但已經受了審判，並要永遠受審判。我們若不為著亞當裡的罪悔改，並且信入神的兒子基督，我們就要留在罪中，並且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直到永遠。（太二五 41。）因此，罪、義和審判，實際上是指三個人物—亞當、基督和撒但。這些乃是福音主要的點，那靈用這些點使世人知罪自責。我們原來生在亞當裡，我們必須信入基督，好從亞當裡遷出來，進到基督裡。我們若不信，就要與撒但一同擔當他所受的永遠審判。

當我站起來要說話的時候，我看一下會場，沒有看見倪弟兄在那裡。但過了相當一段時間，有一次他和我一同散步，他對我說，那天晚上我傳講約翰十六章，他就站在門外靠近我所站的地方。他和我只有一門之隔，他一直在聽我的信息。他告訴我，在中國很少基督教教師認識聖經到這個地步；他鼓勵我繼續擔起擔子，傳講並教訓真理。約翰十六章的罪、義和審判是指亞當、基督和撒但，這對我的確是進一步的發現和進一步的異象。這事發生在一九三四年。

第二章 關於參考書及其他著作的使用（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得著正確的根基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不該帶進任何打岔或攔阻主職事的東西。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沒有研讀古老書籍的自由。我們不該對聖徒們施行控制，這完全是錯誤的。請不要以為，我交通到使用參考書和其他著作的方法，是要控制不讓聖徒們研讀別人的著作。這完全是錯誤的。你有自由去讀任何書籍，但如果你去讀那些書籍，我要說你是冒險，並且可能浪費時間。如果你要我題出忠告，我要說，你最好不要讀別人的書籍，直到你讀完生命讀經的信息以及恢復譯本及註解，以得著堅固的立場和正確的根基，這根基會給你最好的鑒別力。那時你研讀其他的書籍就是安全的了。

屬靈書籍

我還要舉例說明，研讀屬靈書籍要有正確的鑒別力。本仁約翰（John Bunyan）是一個再浸禮教徒，他所寫的『天路歷程』是僅次於聖經的暢銷書。它甚至比卡亭喬治（George Cutting）所著『救知樂』這本論到得救證實的小冊，還廣受歡迎。儘管『天路歷程』廣受歡迎，但你若有一點鑒別力，你讀這本書就能看見，它不著重基督作生命。本書的主題是基督徒需要完全與世俗分別。『天路歷程』幫助人脫離世界。我在中國讀南浸信會所辦的小學時，譯成中文的『天路歷程』是課堂中的教科書。許多基督徒從那本書得著幫助，與世界分別，但他們從那本書中幾乎看不到基督作生命。

屬靈傳記

我也要和你們交通關於讀屬靈傳記的事。有一些基督徒傳記相當好，就如戴德生、慕勒、慕迪和司布真這些人的傳記。這些傳記在好些點上對於個人基督徒生活很有益處，所以在某個程度上很有幫助，我個人從這些傳記得益不少。這些書多半是我年輕的時候讀的。然而我們必須瞭解，主的恢復已經把我們完全帶回到祂新約的經綸，和新約的職事。我們也必須瞭解，二十個世紀的召會歷史，乃是從這兩點一新約的經綸和新約的職事一偏離出去的歷史。事實上，沒有一本屬靈傳記脫離乾淨分裂的事。

我非常寶貝戴德生的一生。我從他的生活得著許多幫助。但我們必須曉得，甚至在他身上仍有分裂的元素。他接受負擔，把福音、主的名和聖經帶到中國，這沒有錯。這完全是神的作為，我確信臨到他的負擔是出於神。我從年輕的時候就很珍賞這一點。我不是輕易的說這話，因為我們非常留意這位親愛的弟兄所建立的中國內地會。我們始終認為這是到中國來的最好的差會，並且非常合乎聖經，非常屬靈，也熱心傳福音。然而，當我們看見神新約的經綸與神新約的職事以後，對這種差會就無法完全阿們。

不過，這不是說，我們對戴德生像達秘那樣強烈。在十九世紀末了，主興起戴德生有負擔把福音帶到中國，這是在弟兄們的聚集非常盛行的時期。達秘和慕勒就是活在這個時候。這兩位弟兄在弟兄們中間是拔尖的，後來他們對於接納信徒的事，持有不同的意見。達秘覺得既然保羅定罪宗派是肉體的事，因此那是罪惡的事，（林前一 10~17，加五 20，）凡加入宗派或留在宗派裡的，就是『罪的伴侶。』他覺得弟兄會無法接納『罪的伴侶。』要加入弟兄會，你必須絕對並正式脫離宗派。他們通常會叫人寫信給自己的宗派，請他們將自己的名字從會員名冊刪除。這事必須作得非常正式。這就是何以達秘被定罪為十分排外的原因，我們在這一點上無法贊同他。

慕勒也不贊同這一點。他說，你不該認為像戴德生這樣的弟兄是『罪的伴侶。』戴德生是慕勒在主裡的朋友，慕勒在財物上非常幫助中國內地會。慕勒堅持說，戴德生個人的基督徒生活，可能勝過一些弟兄會的弟兄。由於這些不同的意見，弟兄們中間就有了分裂。這就是所謂閉關弟兄會與公開弟兄會的起源；閉關弟兄會的領頭人是達秘，公開弟兄會的領頭人是慕勒。

一方面，我贊同慕勒，不贊同達秘。達秘在這一點上是錯誤的。戴德生蒙神呼召，並且從神接受了對中國的負擔，這是美妙的。在中國我從來沒有說什麼或作什麼，來貶抑中國內地會，因為我珍賞他們把福音帶到中國內地的工作。那是一個美妙的工作，我很珍賞、寶貝這個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甚至這個美妙的工作也仍然存有偏離的元素。

中國內地會在召會這件事的實行上，能給人看見這種偏離的元素。中國內地會聚集了許多奉獻的信徒，接受負擔到中國內地去傳揚耶穌的福音，而這些信徒是來自不同的宗派，有些是聖公會、衛理公會、浸信會、長老會，有些甚至來自弟兄會。戴德生非常寬大。他定規說，如果你加入中國內地會，要把福音帶到中國內地，你可以照著所來自的宗派建立召會。如果你來自衛理公會，你可以照著衛理公會，在中國內地建立召會。如果你來自長老會，

你可以在中國內地建立長老會形式的召會。因此，在中國內地會的名下，宗派的分裂形態仍然存在。

在戴德生帶領之下的中國內地會傳教士，盡力不把分裂帶到中國，但他們與所有的分裂妥協了。事實上，在中國基督徒眼中，中國內地會與其他的宗派一樣。在中國內地會這個名稱之下，仍然存在一些宗派的形式。

我同意戴德生的傳記對個人的基督徒生活，是很大的幫助。然而，一旦讀者從那本書得著幫助，他可能很難對召會有清楚、準確的觀點。從這樣一本書得著這麼多幫助的讀者，大都把全本書『吞下去。』即使讀者沒有吞下全本書，這種偏離也會不知不覺的進入他裡面。有些青年聖徒讀了會想：『這樣偉大的傳福音者，被神使用到這樣的程度，他會有錯麼？在建立召會的方式上，他會有錯麼？』因而使他對主的恢復有了疑惑。這給我們看見，有狡猾的蛇在這裡。我作青年人的時候，曾經過這個階段。我讀戴德生的傳記，不知不覺的就問自己，他會有錯麼？我們在這件事上可能是對的麼？因著主的憐憫，在我讀他的傳記以前，曾經過種種的試驗，因此沒有受到影響。

我們必須顧到我們中間的青年人。在這樣一本傳記裡，有些病菌在那裡。食物是滋養的，但你確信裡面的病菌不會使吃的人中毒麼？這本傳記非常美好，但它並不完全純正。至少，有些偏離的元素在那裡。實在說來，我們必須曉得，戴存義師母，戴德生的媳婦，是一位優秀的作者，善於宣傳。這就是何以我一直沒有停止出版我所撰寫的倪弟兄傳記。我一直在考慮，我是在那裡宣傳麼。我不喜歡給人一種印象說，我寫倪弟兄的傳記，不過是要宣傳一些事情。一個人必須是個非常純正的人，不帶著宣傳，來撰寫傳記或歷史。

引導聖徒到正確的路

我們不需要控制聖徒們，更不需要制止他們去讀所想要讀的。然而，身為主恢復裡的領頭人，我們該引導聖徒們到正確的路上。我們無須告訴他們不要走那一條路，但我們必須告訴他們要走正確的路。我們在這裡是為著主的恢復。那能幫助並為著主的恢復效力，執行祂新約的經綸，以完成祂心願的刊物，我仍要說，是生命讀經和帶註解的恢復譯本。既是這樣，我們何不明智的引導召會向著這條路？比方說，若是有人問我們開車到鳳凰城（Phoenix）去最好的路，我們就該把他們導向最直的路上。

我們在這裡不是僅僅為著個人的基督徒生活、往國外的布道工作、或把主的名帶到異教的國家。這些都是美好的事。但並不是我們的使命。我們的使命乃是讓主藉著祂新約的職事，完成祂新約的經綸。這就是何以我覺得非常遺憾，在有些地方的帶領不是那麼剛強、充分；如果那裡的帶領剛強且充分，就會引導每一個召會所有的聖徒到正確的路上。我們不該浪費時間，我們不該耽誤人，我們也不該讓混亂進來。我們在主新約的經綸上，不該使祂失望。

第三章 工作的區域（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會是地方的，工作是區域的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工作的區域，以及區域與召會之間的關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對於我們中間工作的區域，需要有清楚的看見。倪弟兄在『工作的再思』裡，說到工作的區域。這本書有一句話，應當給大家相當深刻的印象—倪弟兄說，召會是地方的，工作是區域的。每一個召會都是地方的，不能是地方以外的。然而，工作是區域的，不是地方的。

兩個區域，不是兩個工作

倪弟兄說這話是基於聖經啟示，主在地上的工作，就是新約的職事，有兩個區域。第一個區域是在猶太地，主要在猶太人中間；第二個區域是在外邦世界，主要為著外邦眾召會。新約的記載很清楚，猶太地區的工作是為著猶太眾召會，在彼得的帶領之下；外邦世界的工作是為著外邦眾召會，在保羅的帶領之下。（加二 7~8。）這也清楚的記載在使徒行傳裡。（徒一 15，二 14，九 15，二二 21。）

有些人採取一種立場說，這是兩個工作—一個在猶太地為著猶太人，一個在外邦世界為著外邦人。一個工作是由一班工人作的，以彼得為領頭人；另一個工作是由另一班工人作的，以保羅為領頭人。但我們必須看見，主在這地上並沒有兩個行動，祂只有一個行動。主在地上也沒有兩個身體，祂只有一個身體。

一個行動，一個身體，和一個見證

實際上，在這一個身體裡，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並沒有差別。每一種區別在身體裡都已經完全消失了。在身體裡沒有區域，也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為著這樣一個身體，主在地上只有一個工作。從新約裡我們能看見，主在地上只有一個行動，一個身體，也只有一個見證。照著空間和時間說，祂新約的行動，祂的身體，和祂的見證乃是宇宙的。我們對這三方面的印象必須非常深刻。主只有一個行動，一個身體，和一個見證。

職事在往前的時候乃是區域的。然而，這不是說，主在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行動、不同的身體、和不同的見證。不是說，在猶太地彼得帶領之下的職事或工作，是為著一種見證，然後在外邦世界保羅帶領之下的工作和職事，是為著另一種見證。在新約時代，主只有獨一的職事，為著一個行動，以產生獨一的身體，作獨一的見證。

行傳十五章決議的例子

基於這一點，我們能看見，在保羅的時代，熱中猶太教的人、熱中猶太教的信徒，想要勝過外邦信徒。他們想要使外邦信徒猶太化。他們堅決要這麼作，就造成難處。在彼得帶領之下的區域工作，記載在使徒行傳前十二章。從行傳十三章起，主新約職事的記載轉向保羅。這就是說，職事從安提阿轉向外邦世界。接著保羅和他的同工出去，到外邦世界傳揚福音，並建立眾召會。主行動到外邦世界建立祂的身體，在道地的異教世界中背負見證。在行傳十三、十四章以後，到十五章難處進來了。這難處不是來自外邦地區，乃是來自猶太地區；不是來自保羅帶領之下的職事，乃是來自彼得帶領之下的職事，他這職事非常受雅各的影響。行傳十五章告訴我們，熱中猶太教的信徒下到安提阿，（安提阿是往外邦世界之職事的起源，）把難處帶到那裡。（徒十五 1。）這對主的職事、主的身體以及主的見證，成了真正的破壞。

保羅無法容忍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他無法在主的職事上往前，繼續主在異教徒中間的見證。因此，他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有交通，要解決這難處。讀經的人或聖經教師，若是認識神新約的經綸，就不該滿意於這次耶路撒冷會議所作的決議。雅各由於濃厚的猶太教背景，他所下的斷案仍是在摩西律法的影響之下。甚至在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的時候，這種背景的影響仍然存在。（徒二一 20~26。）然而，有一點在耶路撒冷得以確立，就是主的見證是一，主的身體是一，主的職事是一，主的行動也是一。如果主的行動、主的職事、主的身體、主的見證不是一，保羅就無須上耶路撒冷去，他們也無須作決議，這決議不僅涵括猶太信徒，也涵括外邦信徒。

行傳十五章裡的決議，不是僅僅由猶太地區或外邦地區作成的。事實上，這是在區域之上且超過區域而作的決議。所作的決議涵括了所有的召會，無論是猶太的或外邦的。這不是說，在猶太地的眾召會能遵守律法，在外邦世界的眾召會無須遵守律法。也不是說，在猶太地的眾召會背負一種見證，在外邦世界的眾召會背負另一種見證。這不像美國每一州都有自己的法律。按照新約經綸的基本原則，在行傳十五章所作的決議，並不十分令我們滿意。然而，沒有人能否認，這裡有一個原則確立了，這原則涵括了所有的召會。

美國憲法允許每一州有自己的法律，但在耶路撒冷所作的決議，不允許不同地區的召會有她自己的律法，意思就是有她自己的見證。我們必須看見這事。

有地方上的行政，卻只有一個身體，背負一個見證

在美國，加州人能說，他們無須遵守紐約州或德州的法律。伊利諾州的人能說，他們不願遵守加州的法律。然而，按照耶路撒冷會議所作的決議，確立了一個原則，所有的召會都該遵守同樣的『法律，』背負同樣的見證。無論猶太或外邦，所有的召會乃是一個身體，並且所有的召會是背負一個見證。就行政說，眾召會在地方上可以彼此不同，但就見證說她們仍該是一，因為所有的召會乃是一個身體，在一個職事和主的一個行動之下。這就是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我盼望這事能深印在你裡面。

我在這時候分享這一點，是因在全地主的恢復裡，有徵兆出來指明一種認知，認為不同地區的召會，在各種工作之下有自由不一樣。比方說，遠東的弟兄們也許以為，那裡的見證和主在那裡的行動，該與美國的不同。他們能很強的說，他們不是美國人，乃是中國人。他們也可能覺得，他們可以不一樣，因為他們是在主恢復開頭的階段，而美國是後來才進入主的恢復。另一方面，有些美國聖徒會想說，他們是美國人，在主為著祂見證的行動上，無法與東方的弟兄姊妹一樣。也許你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話，或說過這樣的話，但這樣的事已經潛伏在那裡，不知不覺的進來了。這是各大洲之間，東半球與西半球之間的一個比方。非洲眾召會也許也覺得，她們絕不能與美國眾召會一樣；南美眾召會也許也以為，她們無法與歐洲眾召會一樣。

美國國土相當遼闊，有五十個州，有八十多個召會在主的恢復裡。我想你們許多人有一種印象，也有一種趨勢，以為工作是分為區域的，有些地區不要干涉其他地區，這些地區也不要受其他地區的干涉。沒有人這麼說過，但已經有這樣的情況存在。似乎每一個地區都有自己的轄區，正如地方召會有自己的轄區一樣。我們必須曉得，每一個召會該有自己地方的轄區，但這只是為著行政，不是為著見證，或為著主的行動。

地方行政的例子

讓我舉例說明，所謂制定作法或管轄事務是地方行政是什麼意思。安那翰召會每週該有幾次聚會，這不能由紐約召會來定規，也不能由塞浦瑞斯（Cypress）召會來定規。雖然塞浦瑞斯很靠近安那翰，但這樣的事只該也只能由安那翰召會來定規。

與身體有關之事的例子

有人也許問，接納弟兄是地方行政的事，還是與身體有關的事？我們必須看見，接納弟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接納聖徒相當要緊，因為這斷定你是不是宗派。如果你對聖徒的接納，不包括所有真正的聖徒，那種接納就是宗派。借此我們能看見，接納聖徒不是僅僅地方行政的事，因為這影響基督的身體。如果你接納每一位真信徒，你就是身體的一部分，代表身體，而不是宗派，代表自己。然而，你若照著你的口味來接納聖徒，這就是宗派。所以我們不該說，接納聖徒僅僅是地方的事。

定規一個星期有七次聚會還是四次聚會，這僅僅、純粹、單單是地方行政的事。這不影響其他地方召會，並且與見證或身體沒有關係。然而，在積極一面接納聖徒，或在消極一面排除聖徒，卻意義重大，因為這影響整個身體。不該以為這是地方的事，因為這是屬於身體的事。如果你把一個人從你們的地方召會排除，就是把一個人從身體排除。如果你不接納一個人進入你所在的地方召會，就是不接納一個人進入身體。這一面是超過地區，也超過眾召會。這是一件身體的事，不單是地方召會的事。

讓我舉另一個例子來表明，一個地方召會所作的事，有些不僅是地方召會上的事，而是與整個身體息息相關。一個地方召會若是接受一個職事，而這職事與那產生眾召會，建立眾召會，現今仍在造就眾召會的一般職事不同，這件事就影響到整個身體。保羅的職事是一個產生外邦眾召會，建立她們，造就她們，並幫助她們長大的一般職事。我認為保羅的職事是一般的職事。然後亞波羅來了，他帶著另一個職事。哥林多召會要接受這樣一個職事，就必須考慮接受後的影響。毫無疑問，你們有權接受任何的職事，因為你們是地方召會。然而，你們必須考慮，你們接受這樣一個職事，不僅僅是地方上的事。這不像定規一個地方召會該有多少次的聚會。

我們也必須曉得，一個地方召會出版並分發刊物，也影響到眾召會的見證。一個地方召會出版文字見證，該作得非常謹慎，多方考慮這會如何影響主普遍的見證。我們必須時時考慮，我們所作的對眾地方召會的影響。

這三個例子夠好也夠強的告訴我們，我們不可因著有一個地區的工作，在這地區的工作下有幾個召會，就以為有充分的轄權，可以照著我們的揀選來作一切，而不顧到主宇宙的見證，宇宙的身體，宇宙的職事，和宇宙的行動。如果我們這樣思想並實行，我們自己會陷入難處，也會給別人製造難處。

每一個地方召會的確有自己的轄區，但一個地方召會無論作什麼，必須仔細考慮這會如何影響主宇宙的見證，宇宙的身體，宇宙的行動，和宇宙的職事。

我們歷史中的例子

我要敘述已往我們中間的一個情況，來說明我的意思。有一個地方召會是我所寶愛的，我盡所能的幫助並保守她在正確的路上。主知道，有些別的弟兄也知道，我是怎樣盡所能的保守那個召會不走迷。關於這個地方，有些消息傳到我這裡說，這個地方認為他們有實行召會生活最好的路。他們宣稱洛杉磯召會不過是訓練中心，並沒有召會生活的正確實行。這樣的交通到了亞特蘭大，叫那裡的弟兄們很受困擾。因此，弟兄們把消息傳給我。

有一天，這個地方的帶頭弟兄，就是自認有最好的路來實行召會生活的，來見我。我告訴他說，如果他覺得他們的路是實行召會生活正確的路，我不願批評什麼；但如果他出去，特別到亞特蘭大，告訴那地的聖徒說，洛杉磯只適合作訓練中心，沒有正確的召會生活，我不認為他這樣作是明智的。我對他說，告訴別的召會和別的聖徒，他們那裡有實行召會生活最好的路，這不是明智的作法。我說，這會破壞他，也給眾召會造成難處。

這位弟兄多多少少答應不再這麼作。此後，我自己特意去訪問那地方，看看我所聽見的是不是真的。我在那裡的時候，他們告訴我說，他們將要在早上擘餅，因為他們要照顧嬰幼兒。我去參加他們的擘餅，看見他們甚至用餅來喂嬰幼兒。我看見了，就完全曉得這偏離了。然而，我沒有批評，也沒有告訴任何人。我把這事存在心裡，認為只要是他們自己這麼實行，就沒有問題。我不想改正他們，也不想攪擾他們。

好多聖徒從那地方來參加夏季和冬季訓練。他們參加訓練以後，回到當地就感到困擾。一面，他們在當地有半年之久在那一種實行之下。然而，他們來參加十天的訓練，嘗到主恢復中一般的味道。因此他們回去的時候，對於那種特殊的情況覺得不是十分美好。於是當地想要限制能來參加訓練的聖徒人數。這造成許多難處，甚至到一種程度，當地的帶頭弟兄無法容忍了，結果有兩位弟兄被革除。

我聽見這事，無話可說。這兩位弟兄到我這裡來告訴我說，他們不認為當地是在主恢復裡的召會。她的確不是，那是宗派。然後這些弟兄問我，他們該怎麼辦。我問他們覺得如何，他們說，他們覺得應當開始聚會，作為主恢復裡的召會，而不是宗派。我說，如果他們覺得這樣，他們就別無選擇，

只能照著主的引導，忠於他們的感覺。當他們開始聚會的時候，令他們驚訝的是，當地大約半數的聖徒立刻和他們站在一起。

這分裂能責怪誰呢？在當地領頭的弟兄該責怪自己。他的作法實際上是宗派的東西，因為這些作法很難叫身體吞下去。不僅職事無法忍受，連身體也無法接受。職事盡可能的忍受。我集字不題，但最終身體無法把它吞下去。

當地那位弟兄也許以為，這完全是一件地方的事，當地召會有地方的行政。我承認那裡有地方的行政，但那裡所發生的事影響身體，也影響見證。許多聖徒不贊同給一、兩歲的幼兒擘餅。我盼望這使我們進一步看見，我們所在地的召會並沒有完全的轄區，可以作自覺正確的事。你有權作，但你必須考慮後果、結局和影響。

關心一個身體—顧到主的見證

請記得，你們在這地上不是惟一的地方召會。召會之間的距離算不得什麼，尤其是我們生活在有現代化交通工具的時代。撥一通電話，就能構到全地上任何一個召會。凡你們那裡所作的，都是主恢復的一部分。我們必須顧到眾召會，就是身體。我們必須問自己：『身體能接受這事麼？身體能對我們說阿們麼？』

在保羅和彼得的時代，在實行上的確有區域。然而，我們必須曉得，若是猶太地的弟兄們說，他們是在一個地區，而保羅和外邦眾召會是在另一個地區，不該去攪擾他們，這個觀念是錯誤的。表示一種態度，認為在另一個地區的眾召會與我們毫無關係，這是錯誤的。無論我們在耶路撒冷、羅馬、哥林多或安提阿，所有的召會乃是一個身體，背負一個見證。

你們有些人也許覺得，我這交通是想要實行大公主義，而這乃是『大公教會，』就是天主教。事實上，『大公』是一個很好的辭，但它被所謂的羅馬天主教破壞、損壞、污染、敗壞、毀損了。所有的召會都該是大公的。我們應當在一個大公的行動之下，背負一個大公的見證。我們應當這樣，因為這是一個身體。不該因著一些弟兄們在包含數州的某個區域工作，這就成了他們的區域。感謝主，你在那裡開始了工作。彼得也在猶太地開始工作，但如果他以為那是他的區域，不是保羅的區域，那就錯了。感謝主，祂使用你在那一州或那兩州開始工作。感謝主，祂使用我在加州開始工作。然而，如果我認為加州是我的區域，不是你的區域，這就錯了。我們不能這樣作。

我相信彼得從來沒有這樣認為，保羅也從來沒有這種觀念。保羅遭遇熱中猶太教者的難題，立刻上耶路撒冷去。他沒有說，『忘掉耶路撒冷吧。那不是我的區域，那個區域的弟兄們也不該再到這裡來。如果他們來了，我們要把他們關在外面，把他們趕走。他們是熱中猶太教的人。』這不是保羅所採取的作法。他寧願上耶路撒冷去。他沒有叫彼得到安提阿來解決問題，因為耶路撒冷是難處的根源。似乎他有權這麼作，但他反而謙卑的上耶路撒冷去。他既不爭吵，也不辯論。

行傳十五章的記載給我們看見，使徒保羅在耶路撒冷會議期間所顯示甜美的靈。他大概沒有說多少。彼得說了一些話之後，保羅就向耶路撒冷親愛的聖徒作見證，告訴他們主藉著他的職事所作的。（徒十五 7~12。）接著雅各說了一些話來結束會議。（徒十五 13~21。）實際上，我不相信那次的結論令保羅滿意。然而，保羅接受了那項決議。這是給我們跟隨的好榜樣，因為保羅關心主只有一個身體的事實。凡他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乃是只在一個行動之下，執行一個職事，為要產生一個身體，背負獨一的見證。

我不在意你在所在的地方接受什麼負擔作工，也不關心你所作的是對是錯，我卻關心你的那種作法可能是分裂的。你可以有權作一些事，但這些事身體吞不下去，反而要把它吐出來。那時你會吃到苦頭。這是相當嚴肅的事。我們必須曉得，我們不是在作一種基督教的工作。我們是有負擔執行主的恢復，為著祂獨一的身體，背負祂獨一的見證。

無論你作什麼，都請你這樣的來考慮情況。你所作的也許比別人作的都好。即便如此，你也必須考慮這會如何影響身體。這會被身體接受麼？我們不是政黨，甚至不是屬地的團體。我們沒有武器，我們也無須爭戰，但在主的身體裡，祂的靈至為重要。不要忘了我剛才向你們所敘述的例子。作的人要自食其果。我們必須關心身體，尊榮身體，顧到主獨一的見證。

藉著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產生一個身體，背負一個見證

我必須見證，我的確實主藉著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為要產生基督的一個身體，背負耶穌的一個見證，就是神新約經綸的見證。我越想到這一點，就越覺得今天我們在地上能有這樣一個見證，真是奇妙超絕。

今天的世界變得很小，幾乎像古時候的一座大城。古時候，如果你住在一座大城中，城中所發生的事，兩、三天以內也許你不會聽見。然而，今天

全地各處所發生的事，甚至不到幾小時，我們就從電話、電視和收音機知曉了。我們飛行繞地球一圈，花的時間也不過以小時來計算而已。

今天地球這麼小，這正是黃金的時機，讓愛主的人背負祂的一個見證，就是基督一個身體的見證。在這地上，在各國各族的人中，人們能看見這樣一個見證。無論你往那裡去，這些人都說同樣的話，供應同樣的東西，作同樣的事，並背負同樣的見證。無論你是到日本、香港、倫敦、印度、以色列或者非洲，你能看見同樣的見證。

只要守住這樣一個美妙的見證，這比任何事更要緊。即使我是一個偉大的聖經教師，能夠向群眾教導聖經，也不如守住這樣一個見證那麼值得。即使我能夠作偉大的福音工作，帶領千百的人歸向主，也不如守住這樣一個見證那麼值得。我盼望我們的眼睛能被開啟，透徹的看見什麼是更有價值的。如果我們的異象清楚，我們就會蒙拯救，不受次要的點打岔。專注於如何聚會或任何一種工作，完全不如守住這樣一個見證那麼值得。我確信主的祝福確實在這裡。我們許多人能見證，當我們摸這個見證以外的事物時，膏油塗抹就不是這麼與我們同在。然而每當我們摸這個見證，我們就經歷到活潑、豐富的膏油塗抹，我們裡面會有一種『跳躍。』這強有力的證明，今天主所要的就是這樣一個見證。兩千年來，祂一直尋求這樣一個見證，這是新約所包含並傳輸給我們的真正啟示。

我們必須一再強調，神藉著祂新約職事而有的新約經綸是美妙的。我不想說服你們，但我要向你們陳明這樣一個異象。你們比較比較。這裡有一顆大鑽石和一隻手錶給你選擇，你是寧願要鑽石呢，還是要手錶？手錶不壞，但無法與鑽石相比。為什麼我們這麼愚昧，寶貝手錶而輕忽鑽石？

我很感謝主，祂在一九三二年抓住了我。我不能否認，從那年起我看見了一些東西。我絕不後悔走這條路，並且走了半個多世紀。我很喜樂。身為你們中間的弟兄，我要告訴你們，我的心不為著別的，只為著這一個見證。

我不在意地位，我不在意階級，我不在意任何事；我的心只在意這一個見證。我一直為此勞苦工作。當我在中國煙台那個小鎮上，我是為著這一個見證勞苦。當我到了中國最大的城市—上海，我也照樣勞苦。三十五年前，當我去台灣的時候，台灣還是個相當未開發的島嶼，我仍為這一個見證勞苦。我勞苦、勞苦再勞苦，主也祝福了這勞苦。然後我到美國來，這是地上拔尖的國家，我照樣勞苦來為著基督的一個身體，背負耶穌的一個見證。為什麼這些年來我一直勞苦？我被一個異象抓住了。我不能否認這一點。許多時候，我

的妻子與孩子們因著愛我，關心我的健康，想要使我慢下來。然而，他們無法制止我，反而他們被征服了，願意在主的工作上幫助我。這真是美妙！

這是何等的憐憫，全地有不同的種族和國籍，我們竟能在這樣一個見證裡！如果你的朋友或親戚訪問地上五至十個召會，觀看這樣一個見證，他們就會轉到這條路上。這樣一個見證使他們震驚。他們會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在新加坡、香港、馬尼拉、台北、東京、洛杉磯、達拉斯、克利夫蘭和紐約，我們看見同樣的事。這是什麼？』這就是耶穌獨一的見證。在美國這個所謂基督教拔尖的國家，嚴格說來，從來沒有這樣一個耶穌的見證。今天基督教的見證是分裂、混亂、各式各樣的教訓、爭辯、爭論和宗派。這就是世人所看見的基督教。如果我們在美國五十個州向主忠信，無論人到那裡訪問我們，他們會看見同樣的事－耶穌獨一的見證。這真是美妙！

第四章 工作的區域（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地方召會和身體—宇宙召會

以弗所書沒有清楚的寫出，這卷書是寫給那一個召會的。在召會歷史中，這一直是個爭論的題目。早期的抄本沒有『在以弗所』這幾個字。（弗一1。）這幾個字是何時插入抄本的，還疑而未決。有些好的原文抄本指明，這封書信並不是確定的寫給以弗所召會。換句話說，它不是確定的寫給一個地方召會。

整卷書的六章經文，惟一說到召會地方的一面是在二章二十二節。二十一節的建造是宇宙的，二十二節的建造是地方的。二十二節的『也』字指明這兩面。毫無疑問，這卷書是寫給一個地方，但這卷書一般的觀念是論到基督的身體，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以弗所二章實際上是論到神宇宙的居所。

論到召會生活的實行，我們必須強調地方召會。沒有地方召會，就無法有實行的召會生活。然而，論到召會所背負的見證，我們必須強調身體，就是召會宇宙的一面。這兩面是明確、清楚的啟示在羅馬書裡。羅馬書前八章論到兩個主要的項目—稱義與成聖，這些項目主要是關係到個別的信徒。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得稱義並成聖。

羅馬書後半也有八章。九至十二章是論到身體，而十三至十六章是結束於眾地方召會。論到召會的見證，我們必須強調身體。論到召會的實行，我們必須強調地方召會。沒有地方召會，身體就是個空中樓閣，不能實行的。然而，就召會的見證而言，我們必須超地方，必須強調身體。

有時候，解經家也許勉強說，地方上的召會乃是地方上的身體。暫時這麼說是可以的。實際上，一個地方召會並不是身體。每一地方召會不過是身體的一部分。身體絕不能分成地方，只在眾召會的意義上，她們才是在不同的地方。有許多地方召會，但絕沒有許多身體。我們必須看見這一點，我們必須平衡。

可悲的是，當基督徒該留意地方召會的時候，他們卻把以弗所書當作避難所，說召會是宇宙的；而當他們該顧到宇宙的見證時，又逃開以弗所書，把啟示錄一章十一節當作避難所，說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有其轄區。在啟示錄二、三章，給七個召會的七封書信都互不相同。然而，七個燈台絕無不同。她們在性質、形狀、組成和功用上，完全相同。今天基督徒談論召會的時候，應當談到地方召會，但他們卻從啟示錄逃開，把以弗所書當作避難所。當他們該背負一個身體的見證時，又逃到啟示錄，放棄以弗所書。在啟示錄二、三章，每一個地方召會都不相同；但在一章，七個燈台在任何一面都沒有不同。她們在尺寸、性質、立場、形狀、組成和功用上，完全是一樣的。

借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產生並建造一個身體，為著一個見證

新約的職事首先是由彼得和他的一班同工來執行。然後，新約的經綸藉著保羅和他的一班同工進一步得以完成。彼得和他的一班同工，主要是為著在猶太地的猶太人中間產生眾召會；而保羅和他的一班同工，主要是在外邦世界的外邦人中間產生眾召會。然而，新約的啟示非常清楚，這兩個地區上的猶太和外邦眾召會，乃是主借一個職事而有的的一個行動，以產生並建造一個身體，為著一個見證。

基於新約，我們必須看見，今天主在地上只借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這個職事不是你的職事，我的職事，或任何人的職事，而是新約的職事。這就是何以我們在這次訓練的開始來看什麼是新約的職事。新約的職事乃是獨一的職事，因著主的憐憫，祂已將這職事向我們啟示出來了。

區域味道的難處

現在我們必須來看，我們所面臨，甚至可能已陷在其中的一個基本難處。由於這地上的一些環境和政治局面，主的行動雖是藉著一個職事，卻在不同的區域。這個事實會影響我們，以為每一個區域該與別的區域不同，每一個區域該有不同的召會。我們會以為，在歐洲該有歐洲的召會，在亞洲該有亞洲的召會，在拉丁美洲該有拉丁美洲的召會，在美國該有美國的召會。我想這不僅已不知不覺的存在我們的頭腦裡，並且可能已顯在我們的實行上。

甚至在美國，有些地區藉著一位工人，開始有了一些召會。然後另一個地區藉著另一位工人，也有了一些地方召會；同樣，第三個地區藉著另一位工人，也有了一些召會。由於不同的工人，自自然然就有不同區域的工作，在不同的召會中執行主的恢復。我們必須看見，在不同的區域中有一個隱藏的難處。沒

有一位同工對這件事說過什麼，但是在不知不覺、無意識、甚至潛意識裡，在實際的情況中有一種非常堅實、深刻的區別存在著。

我可以用某地區來說明我的意思。這地區總是帶著特殊的味道。在這地區的弟兄們中間，有一種不知不覺、無意識和潛意識的感覺，認為他們的地區和這地區所有的召會，都帶著同樣的味道。雖然這地區的弟兄們從來沒有這麼說，但這樣的事的確存在。這些弟兄們不僅有這樣的感覺，並且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這樣的實行。這些弟兄們在一起談話的時候，若有另一地區的弟兄過來加入，他們立刻改變話題。他們結束了所談的話題，因為一個來自『外地』的『外人』加入了他們的談話。

但我喜樂的說，另外某地區卻沒有這種味道。從那地區出去的弟兄們，沒有區域的味道。但有些地區的弟兄們，無論往那裡去，總帶著區域的味道。

我向你們說明的原則，適用於整個恢復。我們都在主的恢復裡，但我們多半帶著區域的味道。這不合乎聖經，因為基督身體上一切的肢體，無論猶太或外邦，都該帶著同樣的味道。只要我們帶著不同的味道，就在暗中不知不覺的消殺了基督身體所背負，耶穌獨一、真實的見證。

燈台

在啟示錄一章，有七個不同的地方——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這七處有七個不同的召會，但她們的表號——燈台——完全相同。當七個燈台擺在一起的時候，除非你給她們編上號，不然就無法加以區分。她們擺在一起的時候，人無法加以識別，因為都完全一樣。代表以弗所或代表任何地方的燈台，都沒有什麼特徵叫你看得出來。所有的燈台都是同樣的樣式，同樣的外觀，同樣的照耀。在啟示錄一章，所有的燈台都是帶著耶穌同一的見證。（啟一 9。）

剪去不同

雖然主耶穌指出這七個召會之間有所不同，但那些不同都是消極的，都是受主責備的。事實上，所帶進來一切的不同，都是敵擋耶穌那一個見證的。在啟示錄一章，主耶穌顯出來是大祭司，修剪燈台的燈芯。出埃及記的預表告訴我們，祭司在早晨和黃昏必須整理收拾燈，（出三十 7~8，）這包含兩件事：第一，修剪燃焦的燈芯；第二，給燈添油。整理燈就是修剪燃焦的燈芯，並把燈盛滿油。主在啟示錄二、三章給那些召會的每一封書信，都是在修剪燃焦的燈芯。每一封書信裡都有剪刀。一面，主用那靈充滿燈。向眾召會說話的那靈就是油。另一面，主耶穌修剪燈台燃焦的燈芯。在這兩章，主耶穌是大祭司，藉著修剪燃焦的燈芯，並用說話的靈充滿燈，來整理燈。

我們必須曉得，眾召會之間是有不同，但這些不同並不稱義我們，反倒定罪我們。主無意保留或保存這些不同。反之，祂要把這些不同剪去。例如，推雅推喇是惟一有耶洗別的召會，然而耶洗別是極其消極的一項。（啟二 20。）推雅推喇召會中這消極的一項，在七個召會中間是主必須摧毀的最大不同。啟示錄一章的標準乃是，所有的召會在神的性質、基督的形狀和那靈的彰顯上，必須是一樣的。在金子、形狀和七燈上，所有的召會應當完全一樣。但實際的情形並不是這樣。眾召會從地方上揀取了許多事物，成為主必須審判並對付的區別。這是啟示錄一至三章正確的解釋。

這就何以我先前告訴你們，不要去讀那些不可靠的書籍。有些書籍指出七個召會的不同，作他們強有力的依據，說我們不該盡力使眾召會一致，使所有的召會相同。他們認為每一個召會有自由傳講並教導自覺正確的事。但事實上，如果我們是這樣的作法，許多耶洗別會被帶進來，而不是被主摧毀。這樣的教訓鼓勵黑的區別，而主卻是要審判並對付一切黑的元素。

我們沒有立場把啟示錄二、三章裡七個召會的不同，用在積極的方面。我們不該稱義這些不同，反要加以定罪。然而，有些解經的書把這些不同說成積極的，用以鼓勵眾地方召會彼此不同。他們甚至鼓勵眾召會，特意使自己不同。這些解經的書說，地方召會應當特意走不同的路，好表明她是真正、典型的地方召會，有她自己的轄區。我們必須看見，這完全是從己來的。這種解釋毫無屬天的異象，完全是天然的，是來自天然的頭腦。這些解經的人忘了七個燈台作為七個召會的表號，是純金的，具有同樣的形狀，同樣的性質，為著同樣的功用。

耶穌的見證

我們都必須看見，無論有多少區域，多少工人，主的見證必須是一，因為沒有兩位主或三位主，只有一位主在地上行動。因此，只借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為著產生一個身體，背負一個見證。我們必須考慮我們中間真實的情況。就區域說，有些召會已經有了不同的味道。眾召會不該帶著區域的味道，不該給人一種印象說，這些是某一個區域的召會。眾召會應當給人的印象，乃是耶穌真正、惟一的見證。任何區域都不該有特別的性質、味道、色彩和樣式。眾召會該單單是耶穌的見證。

我們心的純潔受到試驗

我們在這裡乃是為著主的恢復，我們愛主，也愛主的恢復。但我們一直受到試驗，看看我們對祂的愛是多純潔，我們的心對祂的恢復是多純潔。我站在主面前，和你們所有的弟兄們面前，要作我的見證，我始終這樣查問自己：『你的心對祂的恢復是多純潔？你的心對這個職事是多純潔？你在這個職事上是純潔的呢，還是用這個職事來為著一些附帶的目的？』

毫無疑問，我們是用這個職事來為著主的恢復。每一個人看見這一點，但我們能說，我們的心純潔到一個地步，沒有任何附帶的目的麼？我常常查問自己，直到我能說，『主，因著你的憐憫，為著你的愛，我在這裡。主，我若不純潔，求你煉淨我。煉淨我的心，並煉淨我的動機。主，我恐懼戰兢，惟恐在你的職事裡有一些附帶的目的。』弟兄們，我們都必須受試驗。我在這裡不是傳講任何道理，責備任何人，或稱義任何人。我是一個年長而微小的弟兄，我誠實的與你們交通。我召聚這次緊急訓練，有一個很強的目的，因為我察覺我們的純潔是含糊可疑的。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在這裡是為著主的恢復，而主的恢復就是主借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為著產生祂獨一的身體，作祂獨一的見證。

主的工作

我們若想要藉著所作的來稱義自己，這就算不得什麼。我們是在地上不同的區域作不同的工作，帶著不同的色彩和不同的味道麼？如果我們這麼作，卻說我們是為著主的恢復，那這是怎樣的恢復？誠實的說，我要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工作是我們的。加州的工作不是我的，德州的工作不屬於德州的弟兄們，西北區的工作也不屬於那裡的弟兄們。這個工作乃是主獨一的工作。（林前十五 58，十六 10。）

神的召會，基督的召會，和眾聖徒的召會

這個工作所建立的一切召會，不是我們的召會。在新約裡，只有神的召會，（林前一 2，十 32，）基督的召會，（羅十六 16，）和眾聖徒的召會。（林前十四 34，帖前一 1。）在新約裡，沒有使徒的召會。使徒乃是服事眾召會的奴僕。保羅在林後四章五節說，『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奴僕。』但是在這件事上，我對你們有些人有問號。你們在想建立自己，不認為自己是眾召會的奴僕。沒有一個召會屬於任何一位使徒，或任何一位工人。但有些人是傳教士的作法。所有去中國的傳教士，都宣稱他們所建立的是他們的召會。如果他們是浸信會所差遣的，他們就建立浸信會。如果他們是長老會所差遣的，他們就建立

長老會。我們必須問問自己，是不是也宣稱那是我們的召會。當然我們會說，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宣稱，但我們必須想想自己心裡不知不覺之中所存的。

我確信甚至天使也能為我作見證，我從來沒有把任何召會看作是我的召會。有些人指責我控制，有些人甚至說我用『遙遠的教皇體制』控制遠東。最近來自台灣一處召會的弟兄作見證，他所在地領頭的長老六年之久完全反對我的職事；但這位弟兄也作見證，在這六年之間，我沒有作什麼。六年來，這位領頭的長老反對我到了極點。他帶進一種靈恩的教訓，並且在聚會中公開發告人，他在我的生命讀經信息中發現有矛盾之處。然而，我從來沒有作什麼，來表白自己或這個職事。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表明我沒有控制眾召會。我們都必須重新考慮，我們實際上是在那裡。有許多潛意識和狡詐的東西隱藏在我們裡面。

野心和驕傲

所有的問題都是由於兩隻老『地鼠』—野心和驕傲。如果我們的野心和驕傲被消滅，就絕不會有什麼問題了。我們喜歡地位。我們喜歡受人尊敬、敬重。也許我們沒有這麼說，但我們在主面前必須誠實。我們的內心如何？如果我們沒有野心，就絕不會和別人有難處。如果我們沒有野心，沒有驕傲的成分，我們就不會和任何人有問題。當我聽見台灣那件事時，我並沒有因而受困擾。

你能忍受這樣的試驗麼？想想你四周的真實情況。為什麼你需要懼怕被剪除？因為有狡詐的東西隱藏在你裡面—野心。你要保守你的地位。如果你不害怕成為無有，就絕不會想人要把你剪除。設法保持你的地位，加以防衛，這是保持地位的愚昧方式。這不管用。

在召會裡，地位就像一隻鴿子。如果你不要它，它會飛過來。一旦你要它，它反而飛走。我頭一次到舊金山的時候，看見街上有一些鴿子。我走近它們，它們就飛走了。我走開，它們又都飛回原地。地位就像一隻鴿子。如果你要它，它就飛走了。如果你獵取地位，想要得著地位，你絕得不到。如果你不要地位，逃開地位，地位反而臨到你。要保持地位，最明智的方法是不要去得地位。如果你抓住地位，地位就離去了。它不是你的，因為你沒有資格保守那個地位。

這是非常狡詐的東西，這東西在已過的許多世紀殺死了許多基督徒。為什麼在許多基督徒之間以及基督徒團體之間，有權力鬥爭？原因就是有野心

求地位。我恨惡看見這樣的成分進入主的恢復。然而，我們都必須承認，我們還是人。一面，我們是聖徒；另一面，我們還是人。我必須見證，一天過一天，我在主面前恐懼戰兢。我這樣禱告，『主，感謝你，給我另一天來活你。我需要你的憐憫，我也需要你保守的恩典。主，你知道沒有這個，我還是天然的。在舊造裡，我還是這麼在自己裡面。主，你知道沒有你的憐憫和恩典，我立刻會照著肉體而活。主，我需要你。』倘若我們的心沒有被煉淨，反而在為著主的恢復這主要的目的裡，攙雜著隱藏、附帶的目的來為著自己，就無論我們作什麼，都會給自己造成難處。

需要乾淨、純潔

我還住在台灣的時候，我的一個女兒需要動手術。一位在台北的美國弟兄（他是我們的家庭醫師）告訴我們，他需要一個乾淨的地方，才能動手術。他告訴我們，某個房間用來動手術是不合格的，因為他動手術的時候，有些病菌可能從天花板掉下來。他也告訴我，在外科手術中，所有手術用的刀子和工具，必須完全經過消毒，乾淨無菌。如果有病菌，手術會把這些病菌帶進病人體內。這次經歷非常幫助我。許多時候，我告訴主說，『主，我必須是乾淨的。如果我不乾淨，那麼我摸你的工作，不潔的手就把病菌帶進聖徒裡面。』

我從一九三二年開始學習這一課。那一年，我曉得一位姊妹需要一本好聖經，我就有意買一本送給她作禮物。當時我裡面立刻受到查問。有個問題臨到我：『你是單純出於那靈的麼？』我不敢回答。這不是說，我有什麼罪惡或污穢的意念。我有幾天沒有作什麼，直到我完全被主查問過。然後我能說，我完全是純潔的，我把這本聖經送給那位姊妹，不讓她知道是誰送給她的。這是我學這功課的開始。我來摸主的工作，摸召會，我一切的動機都應該被煉淨；不然的話，我不知不覺就要把病菌帶進召會裡，帶進聖徒裡，帶進主的工作裡。我在本篇信息中所傳講的，是你們所需要的福音。你們需要聽這福音。甚至在這次訓練中，我也查問自己，『你要和一切領頭人舉行這次訓練，你是純潔的麼？你能說你是純潔的，絕不把任何病菌帶進弟兄們裡面麼？』我在主面前始終恐懼戰兢，讓祂煉淨我的意念和動機。

需要清楚的異象

要有這種對付，我們對主的行動，對祂新約的職事，對祂的身體和祂的見證，需要有清楚的異象。我們對自己也需要有清楚、透徹的異象。我們必須完全被暴露。我們的全人必須向光敞開，看見我們的心在那裡，我們的心

思在那裡，我們的意志在那裡，我們的目的在那裡，以及我們的動機在那裡。我們必須這樣蒙光照。然後我們就會懼怕持守區域的東西。我不是在我的地區服事幾個召會，我是服事主的身體。如果我們都在這裡服事主的身體，就沒有一個地方召會會說，他們的聚會比另一個地方更好、更高、更活。你不會想叫別的聖徒到你所在的地方。你會認為所有的召會乃是主身體的一部分，都是一樣的。

在祂的主宰之下，你沒有被指派照顧別的召會，而被指派照顧你那一區的召會。但你必須曉得，這些召會不是你的召會，乃是主的召會，是祂身體的一部分。如果你有這樣的領悟，就絕不會說，你那一區的聚會更高；也絕不會告訴人，如果他們不滿意他們那一區的情況，就請到你這一區來。此外，你也絕不會叫人不要去另一區，因為那裡的召會不值得看。只要你說出這樣的話，就指明你只尊榮你那一區的召會。

每一個召會都是主身體的一部分

每一個召會都值得去看，因為都是主的召會。這些是祂身體的一部分，都值得看。甚至主耶穌的腳，也值得那個有罪的女人寶愛。（路七 37~38。）她用她的頭髮尊榮祂的雙腳。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 15，）是她身上的最高部。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以她的榮耀來愛主。甚至主的腳也值得她流淚。照樣，甚至最軟弱的召會也值得看，因為她們是祂身體的一部分。如果你沒有不正確、潛意識的觀念，你絕不會說，某一地區的召會不值得去看，也絕不會使人從別地方遷到你所在的地方。

沒有一個召會是我們的召會

我們必須學習認識我們的肉體。我要你們有深刻的印象並且記得，沒有一個召會是屬於你或我的。召會乃是神的召會，基督的召會，和眾聖徒的召會。召會不該是區域的。所有的召會都該是大公的，宇宙的。嚴格說來，甚至你所作成的工作，或仍在作的工作，也不是你的工作。我並不認為我所作的工作，是我的工作。這是主的工作，我不過是微小的僕人。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祂使用我作一些事。這不是我的工作，乃是祂的工作。我是主的奴僕，也是你們眾人的奴僕。我甚至是所有軟弱之人的奴僕。我不是主人。我不能說，這是我的工作。我頂多能說，這是我的服事。無論你作了多少，你作得多美妙，請記得這不是你的工作。你不該把所作的當作你的工作，保留在你的『口袋』裡。你不該把你所作的，一直握在你的手中。

當我一九四四年離開煙台的時候，沒有一個工作或召會是在我的『口袋』裡。每一件事都在弟兄們手中。照樣，一九四九年我在上海的時候，倪弟兄拍來一封電報要我去台灣，我就去航空公司訂位，三天後就搭飛機離開了。在上海，沒有一件事在我手中，我臨走什麼也不需要作。當我離開洛杉磯的時候，也不對弟兄們交待什麼話，因為那裡沒有一件事在我手中。

在安那翰領頭的弟兄們能作見證，我對安那翰召會的事知道的不多。我不過是一位參加聚會的弟兄。當然，有時候弟兄們會請教我一些事情，我也和他們交通。我所作的不過如此。有時候，弟兄們也把財務報告給我過目。主知道我一分也沒有看過。我把它擺在書桌上，幾天後扔進字紙簍中。這不是說，我厭惡財務報告；乃是說，我不認為那是我的事。我不想知道安那翰召會收支多少錢。這不是我的事。這就是何以我有這麼多腦力和時間集中在聖經上。這是我能作這麼多工作的主要原因。我沒有分散我的心思或精力，去顧到責任界限以外的事。

主的祝福和我們的用處

要服事主且在祂的祝福之下，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感謝主，到目前為止，這個工作一直在祂的祝福之下。這不是由於我，乃是由於祂的憐憫，使這個微小的僕人盡可能的純潔、乾淨。歷代以來，基督徒中間的難處都是由於不純潔。多數基督徒都在行好事。你不能說基督徒在作壞事，但你能說基督徒都是純潔的麼？你會不會在主手中有長遠的用處，會不會帶進持久的祝福，並不在於你能作什麼。這完全在於你的心如是多純潔。因此，野心必須排除，驕傲必須踏在腳下。我們該沒有野心，沒有地位的思想，沒有驕傲，沒有自愛，也沒有自尊。

第五章 帶頭人與工人的原則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以下十四點是在主的恢復裡帶頭人和工人的重要原則。

壹 背負基督身體的見證

地方召會必須背負基督身體的見證。主的恢復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見證。『基督身體的見證』這辭是包羅一切的。一個地方召會不該給人一種印象，認為她具有一種獨特的特徵，獨特的色彩或獨特的味道。每一個地方召會都必須背負基督身體的見證。我們不應當作獨特的事。如果我們作獨特的事，就要破壞地方召會的見證。一切的地方召會應當也必須背負獨一的見證，就是耶穌的見證，也就是基督身體的見證。

我們都該靠著主的憐憫竭力消除、減少、甚至排除所在地獨特的性質，獨特的味道，或獨特的色彩。一切的召會只該帶著獨一的特徵，只有一種的色彩和一種的味道，來作耶穌的見證，也就是基督身體的見證。如果我們都顧到這點，我們就絕不會作只適合自己地方召會的事。我們必須作適合一切地方召會的事，以及不破壞或混淆基督身體見證的事。

貳 與其他的召會相同

你作每一件事都要考慮到所有其他的召會，盡力與其他的召會相同。作一件事，僅僅考慮你所在地的召會還不夠。這事也許非常適合你的召會，卻破壞基督身體的見證。總要盡力相同，不要不同。我們都曉得，在墮落的人身上，在人的性情裡，與別人不同乃是一種驕傲、誇耀和榮耀。在今天的教育中，甚至提倡這種可誇的不同。

然而我們必須認為，在主的恢復中，與其他的召會不同乃是一種羞恥，也是對主恢復的一種侮辱。我們是屬天的人，不是屬地的人。屬地的人有所不同是為著屬地的目的，這是一種誇耀和榮耀。然而，為著屬天的人並為著神屬天的目的，神不要也不許我們與別人不同。祂只藉著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為著產生並建造一個身體，背負獨一的一個見證。這樣我們怎能不同呢？

以色列人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兩百多萬人一同行走，一同前進，扛著同一的約櫃，並有同一的帳幕作他們敬拜的中心。他們沒有一件事不同。照著舊約預表的記載或啟示，完全不許有不同。任何人若想要發起不同的事，就要從神的子民中剪除。在神眼中，造成不同是一件嚴肅的事，因為神祇有一個行動。以色列人的預表給我們看見，只藉著一個職事而有一個行動。在預表中，舊約的職事只執行一件事—帳幕連同約櫃背負一個見證，就是神自己與祂的子民調和。

你若使你的地方召會與其他的召會有一點點不同，這也是嚴肅的事。我們看看自己物質的身體，就能看見這事的嚴重性。如果醫生只顧到病人的手臂，這種照顧會破壞整個身體。優秀的醫生或外科大夫絕不這樣行。無論他作什麼，都是全盤考慮到整個身體。這是正確的醫生。不然的話，你也許以為在醫治人，但過了兩小時，人被你『醫治』死了。照樣，我們作每件事，必須考慮整個身體；也必須考慮將來會留給基督徒怎樣的印象。

三 不要標榜你的地方

不要標榜你的地方。如果你標榜你的地方，你會破壞整個恢復。如果我的手臂標榜自己，它會成為『怪物。』這樣的標榜會破壞整個身體。我們體內的血液是按適當的比例輸送到身體的每一部分。如果我們標榜自己的地方，吸引人到我們的地方，這就是手臂為自己吸取更多的血。這破壞身體，並且叫身體的這一部分生病了。血到了錯誤的地方，會叫那地方變成癌。

已往在某些地方有某種『標榜。』也許這不是長老們作的，乃是某些人作的。若不是有標榜的話，不會有人到我這裡來說什麼。我從來不把這樣的事弄成一個問題，我也從來不認為這是一個問題。因著主的憐憫，我總是盡所能的讓到我這裡來的人平靜下來。我囑咐他們不要這麼想，要憑著正確的立場行，並且不要認為這是一個問題。雖然如此，這些人到我這裡來，總是表明那裡有一種『標榜。』

我們都必須避免這個。你所在之地也許是拔尖的地方。但寧可讓別人說，你自己不要這麼說。你也該留意你所在地的聖徒有沒有這麼說。若是他們這麼說，要囑咐他們不要這麼說。這是結黨。我們在這裡不是為著任何地方，我們在這裡乃是為著主的恢復。我們在這裡不是為著美國眾召會、台灣眾召會、菲律賓眾召會、或者歐洲眾召會。我們在這裡乃是為著主的恢復，是為著整個的身體。

我盼望從現在起，不再有消息從一些聖徒傳到我們這裡，疑惑一個地方所進行的事。往往我很難答覆這些事。我不能稱義這樣的標榜，我也不會那麼不智慧，在報導的人面前定罪它。如果我那樣作，就會鼓勵報導的人把這事弄成一個問題，而這會在主的恢復中成為風波。我總是盡所能的，使報導的人平靜下來。他們可能誤解，以為我贊成那樣的標榜。我並不是贊成那樣的標榜，不過我不說什麼，免得鼓勵報導的人繼續談論它。當這樣的消息傳到我這裡，我總是把它放在角落裡。我很難答覆，因為我不能耍手腕，也不能說謊。我不僅不控制眾召會，並且總是盡所能的平衡、保存、並保守眾召會之間平靜的光景。

我請求你們都顧到這一點。這不僅是我個人的責任。這是我們的責任，以保守一種平靜的局面，讓主的恢復往前。若是起了風波，就沒有一件事能往前了。風波就像暴風雨來襲，使整個國家都停頓了。不要作這樣的事。也許你以為這是一件小事，其實不然。

我們所討論的原則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不要標榜你的地方，第二部分是不要為你的地方抓人。這事曾發生在我們中間。也許這不是領頭的人作的，乃是有些地方的聖徒作的。他們出來標榜你的地方，請人去你的地方，說你那裡有好的召會生活。這事曾發生在我們中間。不要讓這事持續下去，必須加以制止。所有的聖徒都有自由和權利留在一個地方，或遷到另一個地方。不要勸人到某地去，說那裡的召會生活更好或最好。絕不要這麼作。在主的眼中，所有的召會都是寶貴的。

肆 不要吸引人到你的地方

不要吸引人到你的地方。你出去盡職、說話、訪問、或交通的時候，不要採取一種作法，吸引人到你那裡，或到你的地方。我們都該吸引人到主的恢復裡。我們不是吸引人到我們的地方召會，或到我們的工作去。我們沒有自己的工作，我們只有主的工作。我沒有我的地方召會，我只有主恢復中的地方召會。你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從來沒有吸引人到安那翰來。當然，在美國召會生活的頭十年，人必須去洛杉磯，因為在全美國，那幾乎是惟一有職事的召會。然而，今天情況不同了。感謝主，主恢復的魚網遍佈全國，且在每一個角落裡。

我們的作法不該是吸引人到我們的地方，或到我們的身邊，而該是吸引人到主的恢復裡。讓人寶貝主的恢復過於你的職事，過於你的所作。我們在這裡不是為著我們自己的工作，我們不是在作一種所謂基督教的工作。我們都是在這裡扛著約櫃，而約櫃是獨一的。只有一個帳幕，只有一個約櫃；今天只有一位基督，

和一個宇宙的召會。我們現今在抬著這個帳幕同約櫃。我們不是吸引人的中心，帳幕同約櫃才是。基督和召會——這應當是吸引人的中心。我們不是吸引人到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地方，甚至到我們的身邊來。

伍 不要說你的作法比別人的好

即使你的作法最好，也不要對人說你的作法或你所作的比別人好。我不是說，你不該作得比別人好。安那翰召會該盡力把事情作得比塞浦瑞斯召會好，塞浦瑞斯召會也該盡力把事情作得比長堤召會好。這非常美，但不要相爭。你無須標明或認為你的地方更好。也許你的地方並不是更好。我們不需要說我們更好，或有更好的東西。要盡所能的避免這事。這不是說，你不該把事情作得更好。只要你所作的不破壞身體的見證，要盡力把事情作得更好。你的作法也許是改進、進步的，勝於其他一切的作法，但你無須標明它更好，也無須推銷、標榜或談論它。這總是造成難處。不要說你的作法是改進、進步的。不要說別人在某件事上已經偏離了，如今你有改進的作法。這樣的事會激起困擾人的問題。

陸 不要衡量其他召會

不要去衡量其他召會，特別不要用自己的經歷和作法去衡量人。不要用你的作法衡量眾召會。不衡量，也不去任何地方衡量，這就非常美。

柒 不要激起聖徒們的擔心

總要避免作什麼或說什麼，激起聖徒們對主恢復的擔心。許多時候有消息傳到我這裡，說一位弟兄作了什麼或說了什麼；這使得聖徒們擔心這話或這樣的作為可能破壞主的恢復。我們不該作什麼或說什麼，激起忠信的聖徒對主恢復的擔心，使他們以為我們在作一些造成難處的事。有時候他們的懷疑甚至進一步以為，你所說所作的是一個徵兆，指明你要背叛。當關切的聖徒將這類的事報導給我的時候，我總是盡所能的平息這樣的懷疑。然而我們必須曉得，乃是我們的所作和所說，產生了這種結果。也許你的所作和所說並沒有那個意圖，但還是產生了消極的影響。你雖然是單單因著無心而作一些事，但這並不是說，無心是可原諒的。要緊的是已經造成了破壞。

忠信的聖徒多半非常敏銳，因為他們愛主的恢復到了極點。因為他們非常為著主的恢復，所以他們一直在『守望台』上。當消息從這樣的聖徒傳到

我這裡的時候，十次有八次是正確的。因著主的憐憫，我絕不願接受或相信任何消息。每次消息傳到我這裡，我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使那人平靜下來。我總是告訴他們，不要把這事弄成一個問題。我也告訴他們，以後不要和別人談論這事。

我再說，要盡力不作或不說什麼，因而激起忠信之人的擔心。他們不僅關切主的恢復，他們也關切你，因為他們認為你非常有用，並且對主的恢復有功勞。他們看見你作了一些事或說了一些話，可能不是為著這個見證，這使他們感到困擾。這會使他們的心裡，對你和主的恢復有了憂慮。

凡是這樣傳給我的消息，都是非常謹慎的向我報導的。忠信的聖徒把這樣的消息帶到我這裡來，都不是隨便輕率的，而是經過多方考慮的。一九七八年初，我接到一些長信，詳盡的報導某個地方令人困擾的情況。聖徒們在這些信中告訴我，他們考慮了很久，到底該不該讓我知道這種情況。他們說，他們三十多年來一直為著主的恢復，並且幾乎犧牲了性命來走這條路。他們也為著主的恢復奉獻財物，並且絕對的移民到所在的地方。他們說，他們一直觀察當地的情況，已經有一段時間，他們強烈的覺得必須告訴我。他們覺得若是不讓我知道這件事，就是對主不忠信。

接到了這些信，我還是不願意相信這些信裡所題令人困擾的情況。我還是在考慮衡量。我從來不把這樣的事告訴人，我不過把它存在心裡。我似乎對這事一無所知，因為我的心意是要讓這種情況果熟自落。後來，我應邀去這個地方盡話語的職事。我觀察那裡的情況，發現我接到的信所告訴我的，不過是真相的四分之一。真實的情況比信中所告訴我的多過四分之三。

這表明在主的恢復裡，有些忠信的人這些年來一直與我們在一起。主的恢復不是『新生兒。』這恢復已經在地上六十年了。它從遠東來到美國，並且遠東有許多忠信的人也來到美國。也有一些忠信的人在美國被興起，這些親愛的聖徒將他們的生命擺在主的恢復裡。他們單單是為著這件事。他們歡喜看見你這麼忠信，這麼有用。

然而，一旦他們看見或聽見不同的事，這就使他們非常擔心。你的說話和行事激起他們的擔心。例如，一九七七年我們去遠東的時候，有些事情激起遠東忠信之人真實的關切。因此，不要作什麼或說什麼，激起忠信的人對你和主恢復的憂慮。無論說什麼、作什麼，總要使關切的人覺得平安。

捌 不要懷疑

另一方面，不要懷疑別人。我們不是『奉派的探子。』所有作探子的人都要學習懷疑，他們不相信任何人。我甚至對主恢復裡忠信的人說，他們不該學習作探子。要學習信任人。你的懷疑有時候會造成風波。不然的話，我們會變成『警察的國家，』像共產國家一樣，人到那裡什麼都不敢說，不敢動，怕被警察逮捕。你必須給人自由、權利、安詳與平安的感覺來說話、行事。讓人作一些事，不要去懷疑。

說真的，有些長老總是在懷疑人。他們懷疑紐約、華盛頓、達拉斯、安那翰、邁阿密和其他地方。你覺得別人會破壞你，或者有意把你趕出去。你也覺得即使沒有這樣的事，至少有這樣的危機。然而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是在主的手中，也是在祂的手下。如果你不喜歡保持地位，你就不必這麼懷疑。如果我不想要地位，我就無須差遣探子，也無須懷疑別人。

如果主要我在這個職事裡工作，祂會藉著我來作。如果主要我作長老，祂會作這事。這不在於我。這就是何以當消息傳到我這裡的時候，我不是先看消息，而是先看報告之人的意圖。我總是探詢為什麼這人向我報導這件事。即使所報導的事似乎非常贊同我，我也不在意。這也是一種試驗。我總是核對報導這種消息的人靈裡的意圖。換句話說，在你懷疑的背後是什麼？

讓我敘述一件故事來說明我的意思。一九五八年，我去訪問英國。早在一九五五年，我們台灣的弟兄們首次邀請史百克弟兄來訪問我們。那是一段美好的時光。然後在一九五七年，我們再次邀請他來。這一次史百克弟兄開始摸召會立場的事，並且盡所能的要打掉這個真理。他在兩次訪問期間，邀請我去英國訪問他們。他第二次訪問台灣以後，台灣眾召會立刻有了風波。至少有八至十位聖徒受到他的影響。因此，我覺得必須去倫敦他所在的地方，看看真實的情況。這樣，我就會有立場回來幫助那些受影響的青年人，那些青年人有些甚至是藉著我的職事得救並且受栽培的。

於是我寫信告訴史百克弟兄，我要應他先前的邀請去訪問他。他的回信很積極，他歡迎我。雖然他熱誠的歡迎我，但他卻問一位多年與他同處的英國姊妹說，『李弟兄為什麼要來？』這表明甚至這樣一位大的執事，有這麼大的職事，還是要手腕。不要以為你所作的能藏得住。這位接近史百克弟兄的英國姊

妹，在當時其實更接近我，她告訴我說，史百克弟兄問她關於我去看他的原因。他懷疑我去那裡的原因。他認為有原因，這是正確的。然而，我不是要去暗中破壞他的工作，乃是要去看看那裡的真實情況。

人就是人。如果你對許多事情和你周圍的每一個人都那麼多疑，這會使別人思想你為什麼這麼多疑。如果你不信任主恢復裡的人，我的確會思想你在那裡。因此，不要這麼多疑。有時候，我因著過分信任人，受到別人的責備。有些聖徒對我說，『李弟兄，你惟一的難處就是過分信任人。你太信任人了。』我的孩子勸我不要太信任人。有時候我引用倪弟兄論到猶大的例子。主耶穌信任猶大。主豈不曉得猶大從錢囊偷錢麼？（約十二 6。）主是無所不知的，但祂還是信任猶大。這是另一個原則——信任人。不要懷疑。

玖 為主的恢復作工並顧到主的恢復

你不要作工只顧到你的地方召會，或你那一區的地方召會，乃要為著整個主的恢復。即使你是為著主的恢復在你那一區作工，你的考慮總該是為著主的恢復而作工。這會拯救我們脫離許多破壞。不要只為著你的召會、你的區域作工。不要只顧到你那一區。我們都必須為著主的恢復作工。我甚至對各地的長老說這話。長老們不該僅僅顧到他們的地方，或為著他們的地方作工，而該為著主的整個恢復作工。

拾 不要將自己從身體中剪除

不要將你自己從身體中剪除。如果你將一個肢體從身體中剪除，這就等於將你自己從身體中剪除。你必須與身體中所有的肢體保持非常美好的交通。不要因著一個人對你不忠信，或另一個人得罪你，你就將他們剪除。如果這樣，最終你會將自己從身體中剪除。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人會有意或無意的得罪你。即使人有意的得罪你，你也必須學習赦免、忘記，而維持美好的交通。

主耶穌在馬太五章告訴我們，我們獻禮物給神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向我們懷怨，最好把禮物留在那裡，先去與得罪我們的弟兄和息。（太五 23～24。）聖經也告訴我們，絆倒或得罪一位弟兄，在主眼中是非常嚴肅的事。（太十八 6～10。）剪除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也是非常嚴肅的事。我們總該盡可能的與每一個人保持交通。

拾壹 供應生命並建造召會

無論你往那裡去，總要供應生命；無論你在那裡，總要建造召會。不要作或說消極的事。無論你往那裡去，總要積極的供應生命。無論你在那裡，總要積極的建造召會。

拾貳 同樣看待眾召會、眾同工和眾聖徒

要同樣看待所有的召會、所有的同工、和所有的聖徒。不要認為那些和你在一起的人就比別人優越。我們該同樣看待地上所有的召會、所有的同工、和所有的聖徒。

拾三 沒有一幫特殊的人

不要在你周圍建立一幫特殊的人。因著主的憐憫，我能誇口我沒有任何『同幫。』在我周圍沒有一幫特殊的人。反之，我可能得罪了你們許多人。你們許多人知道，你們越接近我，越從我聽見坦率的話。

然而，你們中間有些人，也許有意也許無意，在自己周圍建立了一幫的人。長遠來說，為著主的益處、權益並為著祂的恢復，這不是你們的光榮。我始終能夠誇口，我有數百位同工，但在我周圍卻沒有一幫特殊的人。我不曉得今天誰比較接近我。實際上，每一個人都接近。背叛者總認為他們是最接近的。這原則在猶大身上可以看見，他非常接近主，甚至他以親嘴出賣主耶穌。彼得沒有作什麼給人看到他十分接近主耶穌。今天的原則是一樣的。請拓寬你的範圍。在主的恢復裡，每一位聖徒都是你的幫助。

拾肆 不要去說服別人，說你的作法是上好的

不要想去說服別人，說你的作法是上好的。這與第五點相似，第五點是說，不要說你的作法是正確的。有時候，有些人不僅說他們的作法是正確的或上好的，更盡力要說服別人。這會引起風波。這風波要破壞他們，破壞別人，最終破壞主的恢復。我相信我們都愛主，也都愛主的恢復。主的恢復可視為我們的嬰兒。母親怎樣愛她的嬰兒，照樣我們也必須愛主的恢復。我們必須為著這嬰兒犧牲一切。這是我論到這些原則所交通的結語。不要作或說任何會破壞主恢復的事。

第六章 接納聖徒（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接納所有信徒

我們如何接納所有的聖徒，斷定我們是不是宗派。僅僅說我們站在一的立場上是不夠的。我們應當站在一的立場上，但我們必須有一些支配的條件。頭一個支配的條件，就是如何接納聖徒。原則上，我們必須接納所有的聖徒。使徒保羅在羅馬十四、十五章全是講這一點。他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接納各式各樣與我們不同的真信徒。有的信徒即使仍然守安息日、或者吃猶太宗教式的飲食，我們也沒有立場棄絕他們。若是我們棄絕他們，我們就成了宗派。

一個基督徒的團體構成宗派，必然是因具有一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就是只接納照著他們那一種口味或信仰的聖徒。南浸信會堅持實行水浸。他們甚至堅持，人必須在他們的浸池中受浸。若是你在別人的浸池中，由別人施浸，他們就不承認。這是一個有數百萬信徒的強大宗派，但他們的人數並不能叫他們被稱義。叫人稱義的不是人數，乃是實行。我們必須接納基督所接納的每一個人。（羅十五 7。）

照正確的原則及神的愛來實行

有些人也許說，我們必須只接納真信徒，但有些信徒不是真的，我們就沒法接納。你說這話，必須非常謹慎。我們必須曉得，我們的鑒別力不完全。不錯，我們只接納真信徒，但在鑒別誰是真信徒的事上，我們也許會犯錯。

例如，有一個人禱告，也說他相信主耶穌，但你覺得這人還沒有真正得重生。因此，你堅持只接納真信徒的原則。但其他三位與你配搭的長老，也許覺得這人得救了，因為他相信主耶穌，承認他的罪，也向主禱告了。這件事不能由投票來決定，這不是路。我們必須學習兩件事：第一，遵守接納真信徒的原則；第二，不相信個人的感覺是百分之百正確的。我們必須實行身體的原則，至少有兩、三個人，運用他們的靈來下定論。（林前二 14~15。）

照著你的感覺，一個人沒有真正得重生，但事實上他也許真正得重生了。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過於自信，堅持自己的感覺。當我們對人是否真得重生，感覺並不確定的時候，只要這人向我們確定的說，他相信主耶穌，承認過他

的罪，也向主禱告了，我們就該根據神的愛，作正面的斷案。照著我多年的經歷，當我們不敢斷言人是否真得重生，而根據神的愛來接納的時候，我們的接納多半是正確的。這樣的人有時候成了非常好的弟兄。

否認我們的個性

也許你是個活在自己特殊天性和乖僻個性裡的人，行事總是正直而堅持。你不接納你所覺得沒有真得重生的人，你對這事非常嚴格。你認為你在持守正確的原則，但事實上你是持守自己乖僻的個性。不要照你的個性而行。你的行事必須照著神的性情，不要照著自己的性情。

在接納人上，必須記住三件事：（一）接納聖徒的正確原則；（二）不過於相信自己的感覺；（三）不照著自己的個性，乃照著神愛的性情。對於你不能確定是不是真得重生的人，接納要比不接納穩妥。若是你不接納他們，你會失去他們。你不接納的一些人，也許最終對主非常有用。你賞識而接納的人，一段時間之後，也許反而成為你的難處。誰能曉得呢？在接納人的事上，我們必須走比較穩妥的路。當然，這不是說，凡到我們這裡來的，我們一概接納。他們必須相信主耶穌，承認主的名。只要他們相信主耶穌，承認主的名，也承認自己的罪，你就不必向他們要求更多。不要照著你那一種口味來實行任何原則。其實那不是你的口味，乃是你的乖僻。那是你特殊、乖僻的個性。我們在接納聖徒上，必須否認我們的個性。

失去召會的交通

在這一點上，我要和你們一同研讀幾段經文，論到信徒失去召會交通的事。

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新約頭一段論到這件事的話是在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再者，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他若聽你，你就得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他若不聽他們，就告訴召會；他若連召會也不聽，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若是一位弟兄犯罪，我們不該暴露他，乃要『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他若不聽，你還不該把事情傳給許多人，只要傳給你們中間的一兩個人。若是這位弟兄繼續不聽你和其他一兩個人，你就該去告訴召會。這是很要緊的，這是末了的一步。

若是這位弟兄仍舊不聽召會，主耶穌告訴我們：『就把他當作…。』
『把他當作』這幾個字包含了我們解經的一個要點。在原文裡，這不是一個強烈的辭，意思並不是將他剪除、趕出或撇棄。甚至翻作『把他當作』外邦人，也比原意強烈。我們學習明白聖經，特別解釋聖經的時候，不該作得輕率。我們必須像領會並解釋法律的律師。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因為這比人的法律更高，這是馬太福音裡諸天之國的憲法。照著十七節原文，這句話的意思是『讓他成為他所是的，』意思是看他如同失去交通的外邦人。這件事是在於他。這不是你的作為，也不是長老們的作為。

曾有些人和我爭辯這一節的解釋。他們把這一節的意思領會作將他革除。然而，這裡主耶穌的意思不是那樣。即使一位弟兄不是直接得罪你，這位弟兄也犯了罪。你應當在愛裡到他那裡去恢復他。然而，若是這位弟兄不聽，最終你必須把他的事帶到召會。若是他仍然不聽，你該革除他麼？不是，乃要把他當作失去交通、沒有交通的外邦人和稅吏。恢復譯本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注 4 說，『若有信徒不聽召會，他會失去召會的交通，像那些在召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異教徒）和稅吏（罪人）一樣。』換句話說，這件事是在於他。他失去了交通。這不是叫你把他剪除。我們必須謹慎。把聖徒從召會中剪除，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

若是我們把人從召會中剪除，我們就沒有正確的重視召會的交通。若是我們高度寶貝召會的交通，我們就不會把人從這交通中剪除，因為這交通是非常高的事。這麼容易、這麼廣泛的把人剪除，意思就是我們不寶貝交通，並且沒有正確的重視交通。若是你擁有價值連城的寶貝，你必定小心翼翼的寶貝它。然而，我們很容易割捨廉價的東西。我們輕易的割捨一樣東西，意思就是不寶貝那樣東西，賤視那樣東西。召會交通的寶貴過於人所能測度，我們不該輕率的把人排除在這交通之外。我們必須謹慎。

羅馬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

羅馬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說，『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懇求你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且用花言巧語，誘騙那些老實人的心。』這些人甚至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我們所聽見的教訓；這些教訓毫無疑問是新約經綸的職事。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但保羅沒有叫我們把這樣的人剪除。我們所能作的，頂多是避開他們。或許我們也能在愛裡給他們一些勸勉，但聽不聽在於他們。我們不該越過這一點。

提多書三章十節

提多書三章十節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拒絕。』分門結黨的人，就是分派、結黨的人，造成分裂的人。恢復本在這一節的注 2 說，『為了在召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分門結黨和分裂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當拒絕。這是為著召會的益處，而停止與傳播分裂的人交往。』然而，保羅仍沒有說，要革除這樣的人。我們必須非常謹慎，不要把這事例解釋成革除。拒絕還不至於趕出去。

約三九至十節

約三九至十節說，『我曾略略的寫信給召會；但那在他們中間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題起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把他們趕出召會。』這種情況非常嚴重，因為丟特腓自己把弟兄趕出召會。然而，約翰沒有告訴聖徒們，必須決定把丟特腓趕出去。

約貳十節

約貳十節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講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對他說，願你喜樂。』十節所說的教訓，乃是九節裡『基督的教訓，』就是論到基督的神性，尤其是論到祂藉著神聖成孕成為肉體的真理。（約壹四 2。）『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留於其中的，就沒有神；留於這教訓中的，這人就又有父又有子。』（約貳 9。）若有人到我們這裡，不是傳講這關於基督之神性的教導，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對他說，願他喜樂；不要問候他。在這特殊的事例中，我們不該問候這樣的人，不該接他到家裡，當然也不該接納他到召會的聚會中。

林前五章九至十三節

林前五章九至十三節是最強烈的經文，論到把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我曾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交往，並不是指這世上所有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那樣，你們就需要離開世界。但如今我寫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交往，甚至與他一同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召會外的人與我何干？召會裡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召會外的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除去。』這是把惡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剪除的清楚事例。

提前一章二十節與提後四章十四節

銅匠亞力山大的事，記載在提前一章二十節與提後四章十四節。亞力山大是攻擊並敵擋使徒保羅到極點的人。當然，這樣的人不該帶進召會生活中。這些經文所題起的，都是我們在接納聖徒的交通上，必須考慮的事例。我們不該以輕率的態度，把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剪除，乃要謹慎的來作。

把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

除非是與不道德、拜偶像或基督身位之異端有關的事，否則我們不該停止聖徒來擘餅。假定一個人不相信主是神的兒子，也不相信耶穌是神，我們就不該讓這樣的人來擘餅。人也許問我們，為什麼不革除一個不道德的人，只停止他來擘餅。我們必須看見，所謂革除的事涉及家庭以及人在社會上的名聲。把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乃是一件大事，因此我們不該作得太匆促，乃該謹慎行事。並且我們要給人悔改的時間。

例如，在一個地方也許有人犯了淫亂的事。若是立刻把這人從召會的交通中剪除，這不是明智的作法。但因著他們的不道德，我們應當告訴他們停止來擘餅，也應該警告他們要悔改，並且清理這事，使我們能在愛裡遮蓋這事，並拯救牽涉在其中的人和家庭。一面，我們不要讓他們來擘餅；另一面，我們要遮蓋他們，意思就是保護他們。我們給他們機會悔改並清理局面，藉以保護他們。若是他們仍舊繼續活在罪中，沒有一種光景給人看到，他們要離開那罪，悔改放棄那個不道德的行為，這就迫使召會斷絕和他們的交通。

此外，把人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這件事不該倉促的執行。我們必須考慮，倉促、輕率的作這種性質的事，可能造成損害。我們已往在其他基督徒團體中看見一些事發生。有的造成家庭破裂，甚至有的造成自殺。我們對這些事必須謹慎。甚至法律也沒有給牧師自由，這樣暴露別人的罪，因為必須顧到他們的家人。

例如，一個年輕的妻子和別的男人犯了淫亂，若是這事被暴露，她的丈夫和親戚知道了，會造成很大的風波。處理這件事需要很有智慧。只要人表示悔改，就不能說他沒有悔改，你必須接納他。你接納他以後，若是他回到同樣的罪上，你必須再阻止他。過一段時間，他也許又回來表示悔改，你必須再接納他。然而不久，他也許再回到舊有的罪去，你必須再阻止他。我們必須考慮這一切，不要倉促的作什麼。

一切有關召會生活的事，我們必須一直是在愛裡來實行。我們在愛裡接納人。即使我們必須把人趕出去，也必須在愛裡來執行。例如，我們也許不確定一個新人得救了沒有。我們必須遵守神聖的原則，就是惟有得救的人才能加入召會，有分於主的桌子。然而，這裡有一個人，我們無法說他是確實得救的，也很難說他是沒有得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必須實行在愛裡的原則。若是沒有把握說他沒有得救，我們就不該棄絕他。我們必須說，『主，我不太清楚。照著你的愛心，我沒有膽量棄絕這個人。主，我在你的愛底下接納他。若是我錯了，你的血潔淨我。憐憫這個人。』照著我們已往的經歷，這種事例的後果多半是正面的，並且主尊榮這事。若是我們清楚一個人沒有得救，我們就該慎重而婉轉的告訴他，最好等一等再有分於主的桌子。我們還要鼓勵他來聚會，聽真理，聽福音。我們該告訴他等一等，但我們仍鼓勵他繼續來。

若是你不能確定、清楚，把一個人從交通中除去，會不會破壞任何一方，就不要採取揭發的方式來執行。這也是在愛裡。這不是說，我們不理會這些不道德的行為。反之，我們是全然為著主，要保守召會免去任何不道德的事。我們也要保守主的桌子，不被任何不道德的人所污染。然而要實行這事，我們必須顧到人的人性，以及他們在社會上的牽連。要考慮他們的丈夫、孩子、妻子、父母、親戚和姻親。這就是何以我們必須這麼謹慎的原因。

當然，一個人若不是真正不道德的，就不該把他趕出去。因為一旦把他趕出去，就等於在他身上打上記號說，他是真正不道德的。這叫社會相信他是個不道德的人。這是相當嚴肅的事。有時候人背叛召會，控告召會，因為你破壞了他的名譽。不要以為這不會發生。我們必須謹慎，甚至要在法律一面保護召會。

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必須在愛裡行。愛總是正確的。若是你把人趕出去，以保守你作長老的地位和階級，這就完全不在愛裡了。你把人趕出去，不過是你保護自己地位和階級的借口。這是錯誤的。我們必須照著愛裡的公正，實行召會生活。這正是主所作的。不要以為要求公開悔改就是正確的，因為任何一種罪都是有傳染性的。遮蓋罪總是比較好。這不是說，召會遮蓋罪惡的事，是不道德、不潔淨或者不聖潔的。

公開認罪

五十年前在中國，有些靈恩運動裡的人要求且鼓動人公開認罪。有些公開認罪的結果是自殺、毆打和騷亂，幾乎使政府出來制止這樣的事。這給我

們看見，我們不該挖掘這些罪惡的事。我們該盡所能的，幫助個人在主面前有清楚的認罪。甚至在天主教裡所謂的向神父懺悔，也曾造成許多難處。有一位被認為是菲律賓的國父，他向一位天主教神父承認，他作了一件事反抗西班牙政府。這位神父把這個消息向政府報告，政府就逮捕他，將他處死。

這些事例再一次給我們看見，我們必須非常謹慎的處理這些事。即使人自願公開的認罪，也最好勸他不要這麼作。這並不造就人。這些是污穢的事，污穢我們的耳朵，也污穢青年人的心思。一旦人聽見這樣的事，他一生都不容易忘掉。這些不是健康的事。

贊成公開認罪的人，用兩段經文作他們的根據。他們說，人在約但河裡受約翰的浸時，承認他們的罪，（太三 6，）還有在行傳十九章，那些相信的人承認他們的罪，並述說自己素來所行的。（徒十九 18。）然而我們必須曉得，這些是自然而然所發生的事例，並不是要求人該怎麼作的教訓。

責罰的界限

有些分裂的事，是已經發生的，而且向著眾人人是顯明的，在原則上與人的道德無關。我們說這些事，不會構成譏諷，也不會污染聽的人。雖然如此，甚至對這樣製造分裂的事，我們處理的時候也必須非常謹慎。按照舊約的律法，對有罪的弟兄，如果要責打四十下，最好是責打三十九下。（申二五 1~3，林後十一 24。）鞭打三十九下，是為不超過四十的界限。很可能我們施行的責罰過於所需要的，因為我們裡面有個東西喜歡責罰人。我們的責罰過於所需要的。甚至我們對待孩子，也不該忘記鞭打三十九下而不是四十下的原則。這個原則是要防備，免得過分責罰人。因此，我們總該減輕責罰。若是你有負擔在愛裡給一位聖徒四十元，最好給他四十一元。更多的愛是穩妥的，更多的責罰卻不是穩妥的。我們必須看見主話裡的原則。

考慮到別的召會

當你考慮把一位聖徒從召會的交通中趕出或剪除的時候，也必須考慮別的召會會怎麼作。一旦你徹底考慮過，別無選擇，必須把某人趕出去，那你就必須把他趕出去。這樣的人若是去了其他的召會，其他的召會就必須考慮要不要接納，因為他在另一個地方從交通中被剪除了。我們接納這樣的人，必須多方考慮到其他的召會。我們作任何事情，都必須考慮到其他的召會。若是我們接納一個人，其他的召會會接納這一個人麼？若是我們把一個人趕

出去，其他的召會都會同意我們這麼作麼？若是我們這樣處理這些事，就會得著保護，至少會得著平衡，不至作得太過。

銅匠亞力山大

我不認為我們必須把銅匠亞力山大的事，看為所謂革除的事例。他是攻擊使徒並破壞職事的人。既然他已經是仇敵和對頭，就無須把他從召會的交通中剪除了。一個人若是僅僅消極的論到職事，你不當認為這是一種攻擊。我們必須給人自由，表達他們的感覺和思想。然而，我相信銅匠亞力山大所行的，遠超過這些。不然的話，保羅不會對他說這麼重的話。批評職事，說職事不好，甚至反對職事，都不該看為系銅匠亞力山大所作的那一種攻擊。

總而言之，我再說，我們必須一直記得，我們為著公正無論作什麼，都必須是在愛裡。我們也必須減少責罰的程度和數量。從『四十下減至三十九下。』這是穩妥的。

第七章 接納聖徒（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帖後三章十四至十五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研讀了幾段經文，論到把聖徒從召會的交通中剪除的事。帖後三章十四至十五節是與這件事有關的另一段經文：『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這人，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只是不要以他為仇敵，乃要勸戒他如弟兄。』表面看來，保羅這兩節的話是矛盾的。十四節保羅說，不和他交往。照著我們的領會，這就是說不和他接觸。但十五節保羅說，要勸戒他如弟兄。如何才能使這兩節經文一致呢？

照著天然的領會，保羅是囑咐我們要棄絕這人，因為他說我們不可和他交往；對我們來說，這意思就是不再與他發生關係。然而，下一節卻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勸戒他如弟兄。我們不可和他交往，這不是說，不該和他接觸；乃是說，不該和他交往如同伴。我們不該把他當作仇敵，撇棄他，乃要勸戒他。

林前五章十三節

聖經中論到把聖徒從召會的交通中剪除，最強的一段話是在林前五章十三節。這一節說，『你們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除去。』基督教教師多半把『除去』一辭解釋成革除。事實上，這裡不是革除，保羅是用『除去。』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第二封信完全證明，這不是革除。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他寫了前書以後，懊悔他的囑咐太重了。（林後七8。）又因這位被定罪的弟兄悔改了，因此他要哥林多召會赦免這位弟兄，接納他，並且愛他。（林後二5~10。）保羅囑咐那裡的聖徒不要完全棄絕這位弟兄；否則撒但會趁機來佔便宜。（林後二11。）

這證明保羅在林前五章所囑咐的，不是一種革除。僅僅根據林前五章保羅的話，把惡人除去，並不構成一種革除。首先，『除去』不是一個法律名詞。倘若這是法律事件，保羅可能會用革除這辭。然而，保羅沒有用。這給我們看見，我們該重新考慮對這件事的領會。為著主召會見證擔負責任的領

頭人，都必須考慮這事，因為對付弟兄不是一件小事。我們需要研讀我們的憲法，就是新約。

馬太十八章十七節

我們已經看見，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主耶穌只用『把他當作』這辭。主在那裡說，我們必須盡所能的，與犯罪的弟兄交通。若是他不接受我們的話，我們應當帶一兩位弟兄去幫助他。若是他仍舊不聽，就該把這種情況告訴召會。若是他仍舊不聽召會，我們該怎麼辦？是把他丟棄，把他忘記麼？但主的話是『把他當作，』就是讓他對你像異教徒和稅吏一樣。這件事是在於他。主在這裡的用辭非常謹慎。

十八章前面的經文給我們看見主這麼謹慎的原因。在前面一段話裡，主警告我們，絆跌一個小子是一件嚴肅的事。（太十八 6。）我們必須謹慎正確的對待和我們同作信徒的，就是我們的弟兄。主耶穌囑咐我們，不要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小子。』（太十八 6。）這個人可能是有罪的，也可能剛剛犯了罪。當你要對付他的時候，要謹慎；因為你若是對付得不正確，可能會絆跌他，叫他一生都爬不起來。誰要為這事負責呢？不錯，他是有罪的，但你沒有正確的對付他，你錯誤的對付絆跌了他。正確的對付會把他帶到主面前。你對付他的存心也許很好，但結果卻絆跌了他。

不需要公開報告

我們在不知不覺中，仍受基督教傳統的影響，這種影響隱藏在召會生活實行的許多方面。革除這件事來自傳統。我們總是考慮公開報告革除的事。但新約裡沒有什麼話暗示需要公開報告。甚至在林前五章保羅也沒有說，那裡的聖徒必須公開報告。他不過囑咐召會把那犯罪的弟兄除去。

已往，我們都以為有公開報告的必要。我們必須看見，公開報告革除，涉及人的名聲、地位以及他在社會上的身份。這是嚴肅的，也非常冒險。這牽涉到家庭和人際關係。在這件事上，我們受到了基督教傳統的影響。但在我已往五十年的經歷中，我確實學知公開報告並不穩妥、有益，尤其在不道德的事上。今天若是我們在聚會中公開發告革除一個人，他可能向法院申訴，說我們破壞他的名聲。

既然你說他犯了不道德的罪，他聲稱要你在法院提出證據。這會造成許多困擾。這人也許犯了那種罪，但按照法律，你必須提出證據。這個犯罪的

人在主裡沒有多少長大，但他在社會上也許有很高的地位。他把這件事提到法院去，以澄清他的名聲，表白他自己。這給我們看見，這樣的公開報告可能造成騷擾。這樣的公開報告也可能破壞家庭。按人來說，特別在遠東，這會使一個青年女子走頭無路，無法生存。

根據我們現今對新約的認識，我不相信有公開報告的必要。我們只要告訴犯罪的人說，『我們一直等候你悔改，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見這事。既然你知道主是聖別的，祂的桌子也是聖別的，就請你不僅離開主的桌子，也離開召會的聚會。』有這樣的交通就夠了。若是這人還接觸一些弟兄姊妹，我們可以禱告尋求主的智慧，來處理這種情況，並讓有關方面曉得。我們必須帶著愛心，以智慧的方式行事，並且必須謹慎。這件事有社會的因素包含在內，也有法律的因素包含在內。人會有可能到法院訴訟召會。

避免使用『革除』一辭

我覺得最好避免使用『革除』一辭，因為我們必須給犯罪的人留下回來的餘地。我們若使用革除一辭就太重了。這會把門向犯罪的人關了。我們該記得，需要打『四十下』的時候，只該打三十九下。（申二五 3，林後十一 24。）責罰人絕不要過了界限。要盡所能的少責罰。

可拉的後裔

我在研讀撒母耳記上的時候，發現撒母耳的祖先是可拉。代上六章三十三節說，『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後裔。（代上六 1。）撒母耳是希幔的祖父，希幔是大衛王手下的伶長。詩篇八十八篇的題目記著，『可拉後裔的詩歌，就是以斯拉人希幔的訓誨詩，交與伶長，調用麻哈拉利暗俄。』希幔是伶長，我相信用他的調子唱的詩歌不只一首。大衛揀選希幔作歌唱的首領。

他應當是非常專一服事神的人，而他是撒母耳的孫子，也是可拉的後裔。代上六章三十七節說，『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這告訴我們，不僅希幔是背叛之可拉（民十六 1~50）的後裔，撒母耳也是。我剛研讀聖經的時候，以為可拉全家都被地吞沒了。然而，舊約進一步的記載表明有一些逃脫的人。（民二六 9~11。）許多詩篇的篇題題到可拉的後裔。（詩四二，四四~四九，八四~八五，八七~八八。）甚至從背叛的可拉一家，也生出譜寫這樣敬虔詩歌的後裔。偉大的申言者撒母耳，也是可拉的後裔。

我們都定罪可拉是個背叛的人，但神的憐憫還在。從這背叛的家裡，生出最偉大的申言者—撒母耳，他把時代轉移到有君王職任的國度時代。這又給我們看見，我們對付犯罪的人必須謹慎。我們至少需要施行一點神的憐憫，給『逃脫的人』留下一些餘地。

在愛裡生命的勞苦

不要絕對的對付人或懲治人。你必須絕對的愛人，但在懲治對付人的時候，需要的是『三十九下，』而不是四十下。彌迦書六章六至八節指明，神要我們的是憐憫。主耶穌在馬太九章十三節也說，『我要的是憐憫，不是祭祀。』這不是說，我們在不道德的事上放鬆。我們不是放鬆，但我們必須勞苦。

一旦在召會生活中有罪惡的事，我們不該輕率的讓它過去。我們必須多在生命中勞苦來對付它。今天我們的實行有一個趨勢，不是不顧到事情，就是顧得倉促。但聖經表明，我們必須謹慎的處理這事。這就像一位好醫生，用醫術來醫治一個垂死的病人。他必須在這病人身上一點一點的勞苦。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就是這樣的勞苦；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再度勞苦，來對付那個犯罪的弟兄。我們必須向保羅學習，不是簡略、匆促的處理罪惡的事。我們必須在愛裡勞苦。我們必須在愛裡顧到召會中犯罪的肢體，用智慧對付他，盼望他能得著幫助，悔改回到主面前。我們必須供應生命給他，幫助他接受生命的供應，使他重得與主之間所失去的交通。

憑智慧，用忍耐，在愛裡

為著主在地上整體的見證，我們必須學習執行同樣的職事，並說一樣的話。關於地方召會中罪惡的事，我們必須憑智慧、用忍耐，並完全在愛裡來對付。甚至犯罪的肢體，我們也愛，因此我們在愛裡對付他們。為著神的聖別，神的公義，甚至召會的見證，我們必須對付罪惡的肢體，但我們的對付應當憑智慧，用忍耐，並且在愛裡。

我們眾人要健康的為著主的恢復，就必須顧到兩個點—大點是背負同樣的見證，小點是在愛裡用智慧對付犯罪的弟兄。原則是『在愛裡用智慧。』這必須是召會中的氣氛。我們不僅愛良善的人，也愛犯罪的人。然而，這並

不是說，我們輕率或鬆散。我們非常嚴謹，但我們用忍耐、用大量的智慧，並在愛裡執行這樣的對付。我們在當地必須正確的接納聖徒，使所有的地方召會能夠和我們一同往前。我們不該是結黨的接納聖徒。然後在對付聖徒的事上，我們在愛裡用智慧來處理事情，不給撒但可趁之機。為使犯罪的人得著恢復，我們不該把門關了，也不該沒有愛而作什麼。

第八章 長老中的地位與功用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長老中的地位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透徹的來交通長老中的地位與功用。一個召會的往前，在於長老職分。我們不能說，絕對沒有長老中的地位。事實上，任何人都地位。甚至一個普通人或小孩也有地位。教授在學校裡有地位，連學生也有他的地位。我們都必須看見長老中的地位這件事。

沒有階級

首先，不該把長老中的地位看為一種高階的地位。嚴格說來，照著新約，召會中不該有階級。甚至早期門徒也有求地位和階級的野心，特別是在十二個門徒中間。（太二十 20~24。）在馬太二十章和二十三章，主耶穌不容許祂門徒中間有任何階級。祂告訴門徒說，召會不像外邦人。外邦人有君王和大臣治理他們，但信徒中間不該有這樣的事。接著主耶穌說，『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奴僕。』（太二十 27。）在信徒中間只有弟兄；我們都是弟兄。（太二三 8。）

當弟兄們在英國興起的時候，有許多人盡所能的，要給他們起一個名稱來稱呼他們。因著人找不出一個名稱，就稱他們為弟兄們，因為他們實行聖經裡的事實：他們都是弟兄，沒有階級。他們所用的名稱采自英文欽定本的譯文『弟兄們』（Brethren）。這不是弟兄們自己選擇的，乃是人給他們取的。他們看見在信徒中間不該有階級。

在所謂普利茅斯的弟兄們以前，十七世紀也有眾所周知的恩典弟兄們和摩爾維亞弟兄們。歐洲有各樣的弟兄們，遵守信徒中間不該有階級的原則。我們都有地位，但不要以為我們有階級。

後來，主教治會的思想侵入了召會。主教治會（episcopal），意思是召會由監督來治理。在第二世紀，以格那提（Ignatius）錯誤的教導說，監督（主教）高於長老。然而，在地方召會中，監督就是長老。（徒二十 17，28。）這兩個名稱是指同樣的人：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長老是比較成熟、比較老練的弟兄。這名稱不是指明任何階級。把長老解釋

為一種階級，乃是按照屬世、天然的觀念。當初人使用監督這辭，大多數沒有高階的觀念。然而，採用主教這辭時，人宗教的心思就有高階的觀念。今天在天主教裡有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和教皇的宗教組織。墮落和組織的基督教把階級的觀念帶進來，使用了諸如此類的名稱。不僅天主教和聖公會有主教，衛理公會也有主教。以格那提是一位親愛的弟兄，但他犯了一個大錯，教導人監督（主教）高於長老。這給我們看見，我們解釋聖經必須謹慎。照著以格那提所說，監督或主教管治召會中的長老。這似乎是個小小錯誤，卻給今天基督教的宗教組織開了門。

我們必須看見，這種階級的思想還留在我們的頭腦裡。這種思想不僅是鬼魔的，更是地獄的。我們必須除去這種階級的思想，不讓它留在頭腦裡。每個人都有地位。姊妹們有她們的地位，弟兄們也有他們的地位，但是不該有階級。在地方召會中，長老並不比弟兄姊妹高。照著主的教訓，長老們反而比較低，因為他們是奴僕。有的姊妹們，丈夫是長老，不該認為她們的丈夫比別人高。她們該認為她們的丈夫是奴僕，她們是奴僕的妻子。另一面，我們認為作奴僕服事眾召會是真正的尊榮。

牧養神的群羊

若是我們丟棄階級的觀念，就很容易領會地位的事。若是階級消失了，地位就算不得什麼。事實上，嚴格說來，長老不該認為他們有什麼地位。他們沒有地位。使徒彼得無法忘記主對這件事的教訓。在前書裡，彼得這『同作長老』的，（彼前五 1，）告訴長老們不可轄管弟兄姊妹，乃要作活的榜樣、模範。（彼前五 3。）

嚴格說來，牧人無法作群羊的榜樣。牧人是人，群羊是牲畜，人怎能作牲畜的榜樣？但事實上，作為召會的群羊乃是由人組成的。聖徒們不是牲畜，乃是人，正如長老們是人一樣。長老們是人，他們也是牧人。他們牧養人群，不該像牧養群畜一樣。長老們必須以自己為榜樣來牧養『人群。』凡聖徒們在召會生活中所該作、該活的，長老們必須先作、先活。這樣，他們的作為和生活，就是活的榜樣。這是牧養的路。照著這樣的路，長老們並沒有階級，也沒有地位。若是他們有地位，他們的地位是和所有的聖徒一樣。

在神的經綸裡，牧人和群羊都是人，該是一樣的，因為牧人該是榜樣。若是牧人、長老是特殊、不同的人，他們絕不能作別人的榜樣。既然他們能作別人的榜樣，他們就和別人一樣。比方我們不能說，君王該是平民的榜樣。

也不能說，州長應當是該州公民的榜樣。然而，作長老的彼得說，所有的長老都該作群羊活的榜樣。

沒有控制

照著主在福音書裡的話以及彼得在書信裡的話，聖經絕不容許長老控制信徒。主耶穌非常著重的強調這一點。領頭的人不該是管轄的，乃該是服事而不控制的奴僕、僕人。然後彼得告訴長老們不要作主轄管信徒。召會不屬於長老們，召會乃是神的群羊。長老是牧人和僕人，照管主人的群羊，主人乃是神自己。在彼前五章三節，彼得告訴長老們，不可作主轄管『所委託你們照管的產業。』這辭原文指一分土地或資產。召會乃是神的產業，分配給長老，委託他們照管。神是主人、業主，長老是祂的僕人，服事祂並照管祂所分配他們作的。主人把地方召會分配給長老們，他們就照管群羊，不是藉著作主轄管，乃是藉著作奴僕服事，以自己為活的榜樣。

照著新約的教訓，長老們不是一種階級，也沒有一種地位。長老們既沒有任何階級或地位，他們也就沒有權利控制聖徒們。新約明言不容許長老，也不給長老理由來取得階級、地位或控制的權力。

屬靈的權柄

有些沒有與我們一同聚會的人，大大誤用了倪弟兄所著『權柄與順服』這本書。倪弟兄不是僅僅用權柄這辭，他的說法乃是屬靈的權柄。屬靈的權柄不是作官，乃是生命裡的事。當我們說長老們有權柄，我們不可忘記權柄不是作官。凡是成為作官的事，就不再是生命的事。倪弟兄不是說到作官的權柄，乃是說到屬靈的權柄。既然權柄不是作官，就沒有階級或地位。不是作官，就沒有地位。

已往有些青年人到我們這裡，顯出一種他們是長老的態度。他們責備我們，說我們不曉得如何作長老。他們真正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曉得如何控制人。他們誤用了『權柄與順服』一書，就留意如何控制人。按我的意見，那本書該從他們手中拿走。

若是長老們沒有階級，沒有地位，也沒有控制的權力，就不會有人有野心作長老了。我不信有誰會有野心作奴僕。告訴人不要有野心還不夠。我們必須看見，聖經除去長老的階級、地位和控制的權力，這樣就不會有人有野心了。

我們已經看見，在新約裡沒有長老的階級，並且就這面的意義說，沒有長老的地位。嚴格說來，也沒有權柄給長老。首先，主耶穌囑咐我們要作奴僕，不要作主人。奴僕沒有任何權柄。其次，同作長老的彼得囑咐長老們不可作主轄管群羊，乃要作榜樣，照管神的群羊。我們也許問：『牧人難道沒有權柄管理群羊麼？』然而，神的群羊不是一群牲畜。牧人牧養一群牲畜無須作榜樣。要牧人作一群牲畜的榜樣，這話毫無意義。假定彼得囑咐一個真正牧羊的人，要他作群羊的榜樣；這個牧人也試著告訴他的羊，他從使徒彼得得接受了囑咐，要作它們的榜樣，這些羊不會明白他說的是什麼。我們必須看見，神的群羊不是一群牲畜，乃是一群人，因此牧人能夠、應當、且必須作榜樣。

馬太二十三章和彼前五章的話，沒有暗示說長老有權柄。這給我們看見，我們對聖經的領會還是發了酵的。我們裡面還有傳統、宗教、屬人和天然的領會。說長老沒有任何權柄，這違反我們天然的思想。然而，若是我們安靜、客觀，不持守老舊的看法，讓心思清明，那麼，當我們來到純正的話前，仰望主，就會看見純正的光。

帶領的人

我們應當再查考聖經，看看有沒有經文明指或暗示神賦與長老權柄。讓我們看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你們要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且要服從；因他們為你們的魂警醒，好像要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歡樂的作這事，不至歎息；若歎息，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們也許問：『新約這一節豈不是說，召會中的肢體必須信從那些帶領他們的人麼？信從一辭豈不指明有一種權柄麼？』然而，這一節是告訴我們要信從那些帶領我們的，而不是信從那些轄管我們的。我們信從他們的帶領，不是信從他們的權柄。僅僅看信從和服從這兩個辭，可能領會長老有一些權柄。但我們必須看見，這一節不是告訴我們要信從那些轄管的人，乃是要信從那些帶領的人。

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時候，不用『帶領人』這辭。等我們到了台灣，我開始進一步考慮在新約裡的這件事。希伯來十三章七節和二十四節也說到『帶領你們的』人。這符合作榜樣的思想。若是你要作榜樣，你必須領頭。要幫助聖徒們進入神的話，你必須先進入。你必須領頭。信從帶領的人，意思就是信從他們的帶領。長老自己不該要求聖徒們信從。他們必須自己核對究竟給了召會多少帶領，包括給軟弱的、年輕的、初信的人。今天的情況是：在長老一面並沒有多少帶領，卻要求信徒，肢體在他們以下。

若是我們沒有給與充分的帶領，卻要求其他的肢體信從，這對我們乃是羞恥。長老沒有給與多少帶領幫助，卻要求聖徒們多方信從服從，這不是榮耀，乃是羞恥。若是在地方召會中，只有長老給人帶領的一面，沒有要求信徒信從並服從，那是何等的美好，何等的美麗。

當然，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乃是給召會眾肢體的囑咐。但若長老沒有給人任何帶領，沒有充分的給聖徒帶領，他們怎能要求所有的肢體信從？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並不指明帶領人有權柄。不是轄管的問題，乃是帶領的問題。嚴格說來，新約裡論到地方召會的長老，你找不著一個希臘字，說到轄管的思想。若是有這樣的經文，就與主的話矛盾了。主的話是說，你們中間沒有為主的，沒有轄管的；凡是要為大的，就必須作奴僕。

長老的功用

管理召會

現在我們來看長老的功用。照著提前三章和五章，我們能看見，長老首先必須管理召會，正如作父親的管理他的家一樣。提前三章四至五節論到長老說，『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莊重服從。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料神的召會？』有的人也許在一家公司任職業務經理。作為一個業務經理，你不該認為自己是管轄者。

若是一個業務經理自認是管轄者，他作事定會越權，沒有人會聘用他。甚至作父親或丈夫的，也不能採取一種態度，認為他在管轄家庭。若是他這樣行，隨之而來的是妻子會和他離婚，孩子會背叛他。你的管轄會把每一個人都排除，只剩下你自己。作父親的不該管轄家庭，卻該管理家庭。照樣，召會是我們父的家，是父的家庭，祂需要一些人來為祂管理。作父親的要管理一個家並不容易。他必須為家人獲取每一樣東西，預備每一樣東西。

善於教導

提前三章二節告訴我們，長老應當『善於教導。』善於這辭含示能夠、慣於。也許你非常精明，有能力教導，但你沒有教導的習慣，也不喜歡教導，因為你懶惰。作母親的不可以離開半個鐘頭，把孩子單獨留在家裡。這樣作法的母親，無法好好養育自己的孩子。母親必須能夠教導，必須善於教導。她必須有教導的習慣。若是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照顧召會，教導聖徒，像母親養育孩子一樣，那個召會必定非常美好。

善於帶領並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

提前五章十七節給我們看見長老功用的另一面：『那善於帶領的長老，尤其是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當被看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這一節指明，所有的長老都該是善於帶領的人。這些善於帶領的長老，該受加倍的敬奉。這裡的敬奉，意思是生活的供應，包括日常所需的物質供應。因為這樣的長老被召會的事佔住，沒有時間去謀生；因此，聖徒們必須供給他們日常的需要，來敬奉他們。

提摩太前書也說，那些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尤其配受加倍的敬奉。所有的長老都必須帶領。在這些帶領的長老們中間，也許有一些有負擔教導，在話語上勞苦。這些教導的人尤其配受加倍的敬奉，因為沒有一件事比教導更耗人心力。每一位優秀的大學教授，每一位優秀的小學教師，總是日夜忙碌。沒有完全為教學忙碌的教師，絕不是稱職的教師。沒有別的工作像教導這樣叫人忙碌。若是我不必顧到每年兩次的訓練來教導主的話，我的生活會輕鬆得多。我能睡得好，沒有擔子。我能環球旅行，只要稍許預備就能召開聚會。然而，你們若是請我在安那翰作長老，那就難多了。

地方召會中會出難處，主要是因缺少餵養。作母親的都曉得，要餵養一家八口不容易。她必須顧到家人的口味與愛好，也必須烹煮滋養的食物。母親的工作就是餵養家人，即使家人吃膩了她所煮的，轉身跑開，她還是要餵養。照樣，聖徒們可能不喜歡我們所講的信息。那樣我們就必須禱告、勞苦，找出路來使聖徒們有胃口並渴慕接受。即使你是一位真正、模範的母親，若是你沒有把孩子餵好，兩個星期之後，他們都會跑走了。這樣，你等於失去作母親的地位。沒有人會認為你是母親。你的孩子需要得餵養。他們需要一些食物賴以活著。作母親的想把孩子留在身邊，卻不顧到作飯，這是荒謬的。用上好的飯食餵養人，乃是得著人心的路。

就人來說，你若想保守自己的『地位，』就必須餵養聖徒。這樣，你的『地位』就會完全穩固。若是你不採取這條路，你的地位就難以長命。若是你採取控制聖徒政治的路，來得著聖徒，你就要失去地位。

沒有確保地位的思想

絕不要有確保地位的思想。只要我在話語上勞苦，教導聖徒，向一切尋求的人解開主的話，我就無須去確保地位。有些青年人也許以為，若是他們無法得著一班信徒，作工在他們身上，他們的生活就沒有保障。他們以為：『若是我沒有一個召會來作工，我怎麼辦？我怎能維生，並且全時間呢？』我奉勸你

們大家，尤其是青年人，要丟棄這種思想。若是你有這種思想，我要勸你回去找工作維生。不要帶著這種思想去全時間。你去全時間，必須把你的生活交給『空氣。』我這麼說，意思是你絕不會餓死。主會養活你，祂有許多方法來養活你。若是你真的對祂認真，你就無須顧到你的地位，無須顧到你的生活。主會把食物賜給你。

同樣的交通也適用於長老。這就何以我告訴長老們，絕不要認為召會是在他們手下，以自居他們的地位。我再說，在召會中，地位就像街上的鴿子。當你不注意這些鴿子的時候，它們會到你這裡來。你若注意它們，走過去，它們反會飛走。地位就是這樣。你若喜歡得著它，它就飛走了。你若不在意它，只在意主的權益，包括你所在召會中健康的光景，以及主的恢復，你的地位就穩當的保住了。若不是這樣，無論你怎樣盡力固守地位，都不管用。你只會破壞自己，也破壞別人。這就何以我覺得迫切需要有這次訓練。不要把任何工作握在你手中。不要把任何召會握在你手中。不要作什麼來保守你的地位。這完全是愚昧的。

主的工作

我是你們中間一位年長的弟兄，我必須作見證，我已經走過所有的路，我知道那些路。你們多半還沒有把每一條路都走過。我知道什麼不是正確的路。我警告你不要走的路，你若走了，這是可悲的。我不願看見這事發生在你們身上。我們為主作工的人，不該把任何工作保守在自己手中。這不是我們的工作，乃是主的工作。我們不過是祂的奴僕。主在路加福音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工作以後，必須到主人面前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當作的。』（路十七 10。）即使你作了許多工作，最終你必須到主面前去說，『主，我是無用的。赦免我。』這該是我們的經歷。沒有一個工作是我們的工作，也沒有一個工作該在我們手中。

召會—神的產業

長老們也必須曉得，沒有一個召會是他們的召會。我們已經看見，在聖經中只有三個定義用在召會身上一神的召會，基督的召會，和眾聖徒的召會。召會不是使徒的召會，也不是長老的召會。反之，長老是屬召會的。不要以為你現今照顧的是你的召會。彼前五章二至三節清楚的指明，召會是神的產業，分配給你牧養。召會不是你的產業，乃是神的產業。我們不過是微小的僕人。所有的長老都是僕人，所有的召會乃是一個身體，背負一個見證。那樣我們就在主的祝福之下。不然我們就失去了目標。我們失去目標，就失去祝福，就必須為自己掙扎。這不是正確的路。

第九篇 長老實行的點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責備犯罪的長老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論到關於長老一些要緊、實行的點。首先，我們來看保羅在提前五章十九至二十節，論到對付長老所給提摩太的囑咐：『對長老的控告，除非有兩三個見證人，你不要接受。犯罪的，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也懼怕。』二十節有三個點：『犯罪的』是指長老，『眾人』是指全召會，『其餘的』是指其他長老。保羅囑咐提摩太，要在全召會面前責備犯罪的長老。因著長老公開的地位，犯罪的就當公開受責備。公開的責備是要叫其餘的長老也懼怕。

不是管轄，乃是管理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從聖經看見，長老職分不是一種階級，就一面意義說，也不是一種地位。當然，甚至一個小孩在社會上也有地位；但就階級的意義說，長老不是一種地位。就一面意義說，基於馬太二十章二十至二十八節和二十三章八至十二節的話，主也沒有賦與長老權柄。主告訴我們，信徒中間不該有為主的、管轄的。凡要為大的，必須作奴僕服事。基本上說，奴僕沒有任何權柄。彼得告訴我們，他也是長老；但他告訴同作長老的說，不要轄管神的產業，就是群羊，乃要作榜樣。

就這面的意義說，我們能看見，新約沒有賜給長老管轄的權柄。我加上『就這面的意義說，』因為我保留了一些事。就管轄的意義說，新約沒有賜給長老權柄，但還有管理的意義。提摩太前書指明，長老應當管理神的家。一家公司的經理沒有管轄員工的權柄，但經理確實必須管理員工。就管理的意義說，我們可以認為管理的人得了權柄。

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也說到在召會生活中帶領的長老。聖徒們必須順從那些帶領他們的人。就帶領聖徒的意義說，長老還是有一些權柄。在地方召會中，有神的安排以保守地方召會的秩序。就這面的意義說，長老是有一些權柄。但我們必須清楚一件事—長老沒有得著權柄來管轄別人。長老頂多是管理神家的人，而不是管轄的、作主的或主人。

新約清楚的告訴我們，信徒中間沒有人是為主的，也沒有人是管轄的。彼得也告訴我們，長老不可轄管信徒。長老沒有得著任何管轄的權柄。

以格那提的教訓及其結果

因著對新約錯誤的領會，主教系統，就是主教治會系統，得以成立，敗壞了整個召會。以格那提對這事的教訓，犯了疏忽的錯。他領會主教或監督一辭，是指高於長老的人。長老這個名稱並沒有管轄的含意，不過表達他們是成熟的人。然而，監督一辭卻可能被誤會是控制者。因著這種顯然的誤會，以格那提犯了錯誤，種下了一粒種子，在基督教中產生了龐大的階級制度。因著基督教的歷史，包括天主教中教皇、樞機主教、總主教、和主教這龐大的階級制度，我一直非常強調說，主沒有賦與長老權柄。

教皇系統賦與教皇權柄，這破壞召會到極點。在天主教的階級制度裡，確實沒有召會，沒有基督的身體，只有組織、屬世的系統。在天主教裡，基督的身體被扼殺了，召會被廢掉了。因此，有改教的人起來反應，許多人離開天主教，形成了更正教。他們從那屬世系統一天主教一裡出來了，但那藉以格那提所帶進，所偷偷進來的酵，他們無法完全脫盡。因此，更正教的開始是國教。國教當中，在階級制度上最糟的一個，乃是與羅馬天主教非常接近的英國國教。

摩爾維亞弟兄們

然後主藉著愛祂的人有進一步的行動。許多信徒開始採用『弟兄們』的名稱。事實上，這名稱不是英國弟兄們或普利茅斯弟兄們首先採用的。甚至在新生鐸夫的時代以前，就有人（多半在北歐）採用了。摩爾維亞弟兄們來到新生鐸夫那裡，他們在天主教以外，也在組織的更正教以外，過召會生活。當時，摩爾維亞弟兄們和許多人遭受兩種來源的逼迫一天主教和國教。這些弟兄們受到逼迫，就到薩克森（Saxony）新生鐸夫那裡。他領頭建立一個非常美好的召會生活。雖然那裡的召會生活沒有完全照著聖經，但還是非常照著聖經。

弟兄會

大約一個世紀以後，英國弟兄們興起來。他們完全從天主教和更正教的組織裡出來。他們丟棄了階級制度和宗派的一切事物。這是對教皇系統、主教治會系統和更正教系統非常強烈的反應。他們非常強調基督的身體。然而，他們對於復活的生命為著基督的身體這原則，看見得不多。至少我們今天在

這件事上所看見的，他們沒有看見。但他們的確看見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並且他們非常強調身體。

屬靈的權柄

後來，有一班追求的基督徒興起來，專注於內裡的生命。他們也對教皇系統和更正教組織有反應。結果，信徒中間產生了一種『放鬆的』光景，有些有追求的基督徒反對一切的權柄。他們不看重、不尊敬任何人。由於民主政體的興起，另一個因素侵入基督徒的觀念，就是召會該是民主的。

史百克弟兄開始看見，基督徒多半忽略了屬靈權柄的事。他的領會是基於基督身體中屬靈的權柄。例如，在我們物質的身體裡，有生命裡的權柄。所有的肢體都順從頭，順從頭的權柄；頭指引身體上所有的肢體。史百克弟兄開始強調屬靈的權柄這事。倪弟兄也看見同樣的事。因此，倪弟兄寫了『權柄與順服』這本書。我沒有讀這本書，因為事實上，在倪弟兄寫這本書以前，他就親自和我談過這件事了。他告訴我全部的內容。

我們若是隨便的接受一種教訓，常會造成一些副作用。許多外面的人使用倪弟兄論到屬靈權柄的教訓，作為他們的依據來行使屬人的權柄，而不是行使屬靈的權柄。他們不是行使生命的權柄，而是行使組織的權柄。我們中間也有這種副作用、副產品，就是認為某位弟兄在同工們中間為首，某位弟兄在長老們中間為首。

在生命裡

我們該照著新約的指示實行召會生活，不是律法的，而是生命的，帶著愛的。我們必須曉得，召會生活惟有在生命裡，帶著愛，才能正確的實行。新約所給我們關於召會生活的教導，應當在生命裡來持守。若是你在生命之外，你的召會生活就了了。召會不是組織或規條的事，完全是復活生命的事。

在新約裡，特別是在書信裡，生命是指復活的生命，就是復活的基督所成為的賜生命的靈。召會必須藉著我們在這生命裡來實行。許多基督徒失去標的，因為他們不在意這生命，只在意聖經的道理，和字句的教導。他們就著他們的宗教來研讀聖經的教導和教訓，就如律師研讀法律一樣。然而，我們不該僅僅照著聖經的白紙黑字來接受神的話。我們必須進入話中的靈，而新約的靈就是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召會生活的構成不是許多規條，像美國的憲法那樣。召會生活的構成乃是生命的元素。召會生活是屬於生命，是生命的事，它的元素必須是生命。召會的實行，必須是在復活的生命裡。

在愛裡

『在愛裡』這三個字，在以弗所書裡用過六次。（弗一 4，三 17，四 2，15，16，五 2。）我們可能揀起以弗所書中所說的一些東西，卻忽略了這短短的那三個字——在愛裡。在以弗所五章，保羅囑咐作妻子的要服從自己的丈夫。

（弗五 22。）接下去，保羅沒有說，作丈夫的要管轄自己的妻子。保羅乃是說，作妻子的要服從，作丈夫的要愛。（弗五 25。）作丈夫的不應當管轄，乃應當愛。若是作丈夫的管轄，他會嘗到分居的結果，末了更會嘗到離婚的後果。管轄只會產生分居，末了產生離婚。丈夫要擁有最好的妻子，上好的路就是愛她到極點。你越愛她，她越好。最糟的妻子都能因著丈夫的愛，成為最好的。

服從是在妻子那一面。在丈夫這一面不該有管轄，乃該有愛。照樣，服從是在信徒那一面，但在長老這一面不該有管轄，乃該有愛。長老想要管轄，結果就是『分居和離婚。』若是長老們在所在地管轄，他們要在將來嘗到後果。長老必須學習如何愛人。他們的愛越多越好。在家庭生活、召會生活、鄰舍生活中，愛是上好的。我們必須學習這個功課——愛人。

管理和帶領給長老某種權柄來說話。但長老們必須記得，不要沒有愛而說什麼或作什麼。讓愛來保護你。讓愛來平衡你。你在帶領的時候，總要在愛裡行事。你在管理的時候，總要在愛裡說話行事。這是上好的。這會保護召會，保守聖徒，並且保守你。

沒有特殊的圈子

長老們也不該讓召會中產生任何一種特殊的圈子。首先，身為地方召會中帶領的人，你自己不該吸引少數聖徒成為你的人，成為你的圈子。一旦你這麼作，你就開了門，讓其他的圈子興起來。我們人類是非常傾向、非常容易這麼作的。我是帶領的人，我需要有來幫我，這會成為我建立一個小圈子的借口。事實上，那個小圈子不僅成為你的幫手，也成為你的『探子，』為你搜集情報，來保護你的權益。許多年前在中國一個地方，我看見五位長老形成了兩個圈子。這樣的事在任何一種社團或組織都可能發生，但在召會生活中，卻該完全摒棄。不要領頭形成小圈子。這會敗壞召會。每當你的召會有了這樣的事，立刻在每一面都有探子。在這樣的圈子裡，每一個人總是在搜集情報。當他們這麼作的時候，其他不在圈子裡的人，也跟著搜集情報。結果，在多數召會的聚會中，主要的工作就是搜集情報。

我們都愛主，都愛召會，也都愛主的恢復。這就是何以我們在主的恢復裡。但我們人類墮落的性情，有我們的軟弱。我們喜歡知道別人的事，也喜歡對一切的事保密。我們喜歡保護自己的權益。結果，有一種競爭的因素，迫使我們去找幫手，特別是當一位弟兄成為長老的時候。他在成為長老以前，覺得自己不算什麼；等他成了長老，就自認算得什麼。於是自然的形成一個圈子。有時候長老們形成一個圈子是由於積極的需要。也許你在工作上需要一些幫手，但你得著幫助的時候，必須盡力不形成一個親近的圈子。你一旦這麼作，就破壞了自己。你暫時得著益處和幫助，但那種幫助包含了許多敗壞的病菌。

因著主的憐憫，我總是有非常親近的幫手，但是我沒有任何親近的圈子。我住在美國，在這裡工作、生活了二十二年多。然而，沒有一位弟兄能說，他們和李弟兄非常親近。凡是這麼說的人，今天都離開了主的恢復。我沒有任何親近的人。所有的弟兄們都是『有距離的』與我在一起。你惟一該親近而沒有距離的人，只是你的妻子。若是你在妻子以外親近任何人而沒有距離，這就是敗壞。神命定只有夫妻該絕對是一，甚至成為一體，毫無距離。人和妻子不僅沒有距離，也沒有間隔，乃是一體。然而，在妻子以外，我們不該與任何人在一起而沒有距離。

這樣的保持距離，保守你，保守主的工作，也保守召會不被破壞，並且保守你的幫手靈裡健康。我們都必須禱告：『主，憐憫我們，使我們所在的地方召會中沒有探子。』我不是說到反對的人，乃是說到地方召會中作探子的圈子。我必須遺憾的說，在一些地方，在擘餅的時候進行窺探。這必須加以消除。每當人到你這裡來這樣談論的時候，你不該跟著談論，你該終止他的談論。這就是何以在召會生活中，閒談總是處處給人帶來死亡的元素。

姊妹們憑女人的天性非常主觀，不容易像弟兄們那麼客觀。我們必須曉得，主觀總是開門讓敗壞進來。弟兄們不容易落在友誼裡，但姊妹們很容易。有些姊妹有意無意，自然而然就形成一個圈子。你若告訴姊妹們不要形成這樣的圈子，她們會說，『讚美主，我沒有圈子。』事實上，她們無意間已經有一個圈子。這樣說過以後，也許一位姊妹立刻到另一位姊妹那裡，告訴她說：『弟兄們說我們姊妹們很容易形成小圈子。我沒有，你呢？』那位姊妹可能回答說，她也沒有。然而，這兩位姊妹事實上已經是一個圈子了。弟兄們說話以後，這位姊妹總會到某些姊妹們那裡，卻絕不會到別的姊妹們那裡。這兩位姊妹和同一圈子的姊妹們彼此訴說，弟兄們總是眨低姊妹，真是可怕。她們甚至會開一個『電話特會，』充滿了消極的談論和閒話。

這是一種敗壞和破壞。靠著主的憐憫，你們總要盡力避免這事，並且加以消殺。這不是說，你向有關的姊妹們『宣戰。』我們作長老的，領頭牧養召會，餵養群羊，總該供應生命。只要我們持守一種態度，運用我們的靈供應生命，生命就會消殺病菌。

對付犯罪的人

照顧召會的長老在對付犯罪的人時，不該定罪他的家人。犯罪的人若是弟兄，我們只該對付他，不要把他的全家當作犧牲品。反之，我們必須愛他的妻子與孩子。若是長老們經過長期忍耐，這位弟兄仍舊不願悔改，不願放棄罪惡的生活，以致迫使召會把他趕出去，這樣的對付不可把他的妻子或孩子包括在內。反之，你必須更愛他的妻子與孩子。照顧召會不是容易或簡單的事。

不要信靠人，乃要信靠主

不要以為你應當充分信靠你的幫手。當主耶穌揀選十二門徒的時候，祂揀選了猶大。我相信主在這裡指明一個功課，我們不該盼望有可以完全信靠的幫手。我們總得信靠主。（耶十七 5，7。）羅馬三章指明，沒有一個人是可靠的，惟有神是真實且信實的。（羅三 4。）惟有神是信實的，我們人全是軟弱自私的。也許你非常信靠我，你對我的信靠常使我喜樂。然而，你無法一直使我喜樂。最終會有事情發生，使我和你不愉快。一旦這事發生，在我裡面可能產生一個因素，這小小的因素會長大再長大，使不愉快加增。

這給我們看見，我們不該信靠人，而該信靠主。這會避免許多破壞的結果。這不僅保護你，也保護你所信靠的人。即使我們都蒙了重生，我們中間好些人也相當得著變化，但我們仍然是人，仍然在舊造裡。我們都有自己的弱點。我不要你們任何人完全信靠我。我不是那麼完美、能幹、有本事。你若毫無保留，完完全全的信靠我，你會耽誤自己。並且你會破壞我，破壞你自己，也破壞整個局面。你必須考慮我不過是人。也許我比你幹一點，但我不是全能的。也許我是好弟兄，但我不是絕對完美的。

因此，我們都必須慎重，並且運用鑒別力。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彼此信任，但我們必須曉得，我們都是人。過於信任的確會破壞人。不信任是錯誤的，但完全信任也是錯誤的。不完全信任的意思不是不信任。在召會生活中，我們總該是謹慎並熟思的，但這不是給你理由去猜疑。每件事總有兩面。

婚姻

我們總得記住，長老們真正、實際、普遍的功用，乃是供應生命，餵養人。基於這原則，我要告訴你們一個非常要緊、實際的點。長老應當遠離聖徒們實際生活的事，比如婚姻。聖徒們會到你跟前來，特別是青年人，盼望在他們婚姻、婚姻對象的揀選、甚至約會的事上，得著你的幫助。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年長的人不該幫助他們，但在這類的事上幫助他們，有很大的試探，叫我們陷於指引他們，甚至有幾分控制他們。這是非常危險的。

四十五年前，當青年人到我跟前來，我總有一些原則和規條告訴他們。我總有預備好的教導，相信我給的原則實在正確、優越。過了一段時期，我學習不這麼作。今天若是有人到我跟前，談論他們的婚姻或婚姻的揀選，我沒有負擔，也沒有興趣。我學習不勸勉青年聖徒和誰結婚。我甚至告訴我最近的親屬，在婚姻上只要信靠主。只有主知道誰是一個人的好配偶。我們不知道。

我見過許多事例，很好的弟兄在婚姻上成了『醜惡的。』也有些很好的姊妹，結婚後立刻變成不同的人。在召會生活的歷史中，有好些這樣的事例。大約五十年前，在中國有一班卓越有為的年輕醫學生。這些醫學生幾乎都得救了，並且有好些在召會中和我們一同聚會。我們對他們頗有期望，但他們在結婚後多半逐漸冷淡，沒有在主的恢復裡好好往前。

這主要是由於他們的婚姻。因此，在召會生活中，對於青年人的婚姻，我們所能作的就是供應他們生命。我們必須幫助他們仰望主的引導，學習如何在靈裡生活行動。我們也該幫助他們不要沈緬於情慾，不要有自己的愛好和揀選。這是我們所能作的。我們不該想要指引他們進入婚姻，或為他們撮合。

為了撮合弟兄姊妹而邀請他們一同吃飯，應當經過充分的考慮再作。不要輕率或主觀的作這件事。我們中間對於青年聖徒的婚姻，不該有任何一種控制。我不信有任何人在控制，但有一個試探，就是我們中間年長的人自以為能幫助青年人。然而，這是人的手，不是主的手。我們不該摸這件事。比如一件白襯衫非常乾淨，但若被我們摸五天，它就髒了。我們的手不是絕對乾淨的。

婚姻的事非常複雜，最容易令人陷入迷陣。我們該盡量客觀，盡量把生命供應青年人，絕不要輕率的去撮合，這是危險的。你們有些人也許覺得，這件事你作過一次，非常成功。也許你在一樁婚姻上作得很成功，但不要認為那是一種鼓勵。我們無須天然的來摸這件事。我們該把這件事留給主，為有關的人禱告。

我們該盡所能的供應生命來幫助他們，絕不要指明誰是他們最好的配偶。我們不控制，甚至不指引或指明，那位弟兄或姊妹可能最適合他們。我們若將這樣的事留給主，我們會為召會省去許多難處。帶領的人越摸人的婚姻，越把自己牽連在內。這指明召會在某一點上有病。甚至在幫助聖徒們的職業上，也必須謹慎。我不是說，我們不該在這樣的事上幫助聖徒們；我們該在每一方面幫助聖徒們，但是必須謹慎。

另一面，長老們若是察覺有些聖徒有不正確的約會，就必須給他們一些幫助。他們應當告訴有關的人說，青年弟兄和青年姊妹輕率的在一起，是非常不妥當的。長老們也該幫助他們考慮自己的前途。他們該考慮在結婚之前，不要太匆促訂婚。他們也必須考慮雙方家庭、父母、職業、經濟情況和其他責任等有關的事。這是在為人生活上給他們真實的幫助。有時候青年人很輕率，過於在情慾裡。我們該幫助他們學習如何為自己的婚姻禱告，如何仰望主來約束自己的情慾。我們必須在道德、為人生活、屬靈和主的路上幫助他們。

他們在主裡年輕，需要這樣的幫助。一面，我們不該干涉他們；另一面，我們必須在道德、生命、為人生活、前途的顧慮、雙方的父母等事上幫助他們，甚至在他們禱告並尋求主的事上幫助他們，使他們結婚的對象不是出於自己的揀選。他們該得著幫助，把這件事留給主。我們作長老的應當這麼作，因為我們在牧養群羊。我們不該干預他們的婚姻，不該以為我們有能力來配合他們。在結婚的事上幫助聖徒們，乃是一種『純幫助。』這樣作沒有錯。幫助他們在結婚證書上簽字，意思不是撮合他們。主已經把他們帶在一起了。

錢財

現在我們來看財物、金錢的事。在財物的事上，要產生成一種對聖徒們有益的狀況並不容易。不在錢財的事上把聖徒們牽連在一起，總是妥善的。錢財是一件難以處理的事。不要以為因著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是彼此相愛的弟兄，我們彼此作生意就沒有問題。我在你們中間是年長的弟兄，願意奉勸你們不要與弟兄們有財物的關係。不要與弟兄們合夥，更不要與姊妹們合夥。基於我自己已往的經歷，我要這樣的警告你們。

你若幫助一位弟兄向另一位弟兄貸款，你必須預備好償付那筆貸款。你若不預備償付那筆貸款，就不要插手。最好是屬靈一點，對那位要貸款的弟兄說，你會為他禱告。這位弟兄也許覺得，你在這件事上能幫助他。然而，我再說，不要摸婚姻的事，也不要摸錢財的事。我們該採取非常有益的方式幫助聖徒們，但在實行上該有一些限制。即使我們推薦一位弟兄從事一種職業，也必須謹慎行事。這些都是人類社會中的問題。

我們蒙了重生，也愛主，但在實際的事上仍會造成難處。人類社會中最大的難處乃是性、錢財和事業。若是把這三件事從人類社會中除去，每個國家都會滿了和平。長老都不該摸這三件事。不要輕率的摸婚姻、錢財和事業的事。我們必須愛我們的弟兄。若是我們有能力幫助一位弟兄，就可以給他幫助。有些召會已經在這些事上受過苦，但感謝主，還不是那麼重。召會存在一個地方越久，越有可能牽連在這三件事裡。這些事都能成為長老的試探。

在真理、生命和愛中

你是召會中的領頭人，你的行動、活動、並實行該一直在真理、生命和愛中。這就十分健康。我們必須留在這三者裡。我們必須看見，到處都有病菌。我們物質的身體很容易生病。甚至農場上生長果菜的時候，農夫也盡力想辦法保護果菜不受敗壞或污染。召會生活也是一樣。今天整個人類社會都生病了，到處都有病菌。若是我們不謹慎，不嚴格的站在真理、生命和愛中，我們很難不被污染。

這就是何以我們該多多禱告，並且在接觸弟兄們和幫助他們的事上，一直該謹慎戰兢。總要學習恐懼戰兢，並且在真理、生命和愛中行事，那麼你就得著保護。這意思不是說，我們不會有任何問題。甚至一個非常健康的人，稍微不謹慎也會生病。要使我們自己健康，終日都必須非常謹慎。只要稍微不謹慎，就會生病。我們都愛主，愛祂的恢復，愛召會生活，並且愛所有的聖徒，但不要以為僅僅有愛心就夠了。我們必須使自己固守真理，保守自己在愛中，也一直在生命裡幫助人。這才是妥當的。

第十章 華語工作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移民的因素

從一九八三年以來，我們受主引導照顧美國和加拿大的華語工作。我剛到美國的時候，有清楚的感覺，不該花許多時間在華語工作上，為要把主恢復的工作集中在英語聖徒中間。我們都看見了，這工作相當受主的祝福。但在一九六七年，美國的移民法更改了，每年配給中國人二萬名的移民限額。

這意思是說，從一九六七年到今天，每年有二萬名中國人來美國。到了一九八二年，大約有三十萬中國人來美國。從一九八二年開始，美國政府另外增加了二萬名華人移民的配額。這主要是由於美國改善與中共的關係。因此，從一九八二年起，每年有四萬名華人移民來美國。

這些華人移民中，有些是來讀書要得高等學位的學生。他們有許多已經得到碩士或博士學位，並且有高職位的工作。其他的移民，許多是這些大學畢業生的親屬，如父母、妻子、兄弟、姊妹。還有其他的移民，乃是能夠在美國作一些投資的有錢人。我認為這種情況乃是主答應許多親愛聖徒的禱告，包括那些到中國去的優秀傳教士。

他們為著龐大的中華民族禱告，現在得了答應。多年來，中國向著福音是關閉的。忠信的聖徒一直向主獻上許多的禱告，以致今天在地上中國人很容易歸向主。在教育圈內一大學和研究所一更是如此。不僅在美國一個國家是這樣，全地處處都是這樣。甚至富有的中國人也很容易歸向主。

從我來美國以後，我一直觀察華語人士中間的情況。一九六七年，新移民法生效以後，我立刻留意在美國華語公民或居民中間的事。不過，我那時並沒有清楚的看見，要花時間照顧這部分的工作。然後在一九八〇年，安那翰開始了華語聚會。一九八三年，我開始覺得主引導我們，不該失去對校園這些中國學生和華人社區作工的機會。目前在美國，華人約有一百五十萬。在加州，華人移民的總數約有三十萬，是美國華人總人口的五分之一。這些移民約有十五萬住在洛杉磯附近。也有許多人定居在加州地區的橙縣。這就是何以南加州地區有許多『華人教會。』

我們在工作上的配合

歷年來，我們沒有在華人中間作多少工。因此，我們失去了許多華人。歷年來，有好些華籍移民從前在台灣和香港是我們中間的聖徒。他們來美國就分散了。因著我們沒有怎麼照顧他們，他們就失落了。他們中間那些在學校讀書的青年人，成為分散的華人基督徒團體中間非常優秀的分子。在美國校園內，幾乎處處都有中國學生，以及說華語的華人基督徒團契。無論在那一所校園內，只要有一些中國人，就會有華人基督徒團契。在這些團契中，許多作話語出口和領頭的人，都是台灣眾召會和香港召會產生的。這意思就是說，他們是從我們中間出去的。這些人當中，有些人有異議，但大多數還是為著主的恢復。

這種情況引導我們重新考慮我們的態度。從一九八三年開始，我們覺得我們若是不充分留意這部分工作，就無法再往前了。我們會遭受許多虧損。已過的一年裡，我們有過兩次華語特會，第一次約有一千一百人參加，第二次約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參加。從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四年，一年的時間裡，眾地方召會興起了二十九處華語聚會。這些華語聚會的人數也漸漸在加增。好些召會能作見證，主如何祝福了這件事，以及這件事如何成了地方召會的幫助。

我覺得我們在這個工作上與主的配合非常要緊。當然，這不是直接對英語人士的工作。然而，這些華人移民年輕的一代，多半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他們若是得救了，被主得著，並且受到新約經綸的訓練，主恢復的真理就會藉著他們輸送給英語人士。目前的情況，華語人士，無論是一般的社區，或是學生，向著福音都非常敞開。好些華人基督徒團契也用我們的材料，有我們的書籍。我們必須跟隨主主宰的安排。這情況是出於主的主宰。這不是說，我們要建立華人召會；乃是說，我們在建立包括一切種族的地方召會。

語言的難處

我們需要華語聚會，因為好些移民是青年畢業生的親戚和父母，他們不懂多少英語。也許在事業上，他們的英語勉強夠用，但要在基督徒聚會中聽一篇信息，就有難處。他們不容易聽懂見證，也無法讚美或禱告，自由發表對主的感覺。因著這種情況，這些華人基督徒非常受苦，結果有好些去其他地方參加華語聚會。他們的孩子有些來參加我們的聚會，但他們不願意來，

因為他們什麼都聽不懂。他們被迫去參加其他的華人基督徒聚會。這給我們看見，有必要來應付這種語言障礙的難處。

除此以外，甚至從美國學校畢業的年輕一代，也有語言的難處。他們在事業上或學校裡也許能用英語表達，但他們很難聽懂信息。他們也不容易禱告或讚美來發表一些感覺。他們覺得彆扭，這就成了他們的阻撓。一旦開始了華語聚會，他們立刻喜樂釋放。甚至從美國大學畢業的人也覺得喜樂，覺得釋放。

他們能在禱告、讚美、和見證裡自由發表。有些英語聖徒來參加華語特會，必須使用耳機翻譯，他們學知要同情華人。他們曉得戴耳機真是痛苦，這叫他們明瞭難處。這些英語聖徒作見證說，他們現在有資格同情許多在聚會中必須戴耳機聽翻譯的中國人。這的確是一種痛苦。我們又一次看見，這裡有需要。

華語聚會不是華人召會

我們必須曉得，我們不是在建立華人召會。這些華語聚會乃是地方召會的一部分，仍在一個長老職分之下。這絕對是地方召會的一部分，不是一個獨立召會。在有些地方，聖徒們也許對這事感到彆扭。他們覺得，這會使他們所在地的召會成為華人的召會。有些聖徒可能不高興看到在一座建築物裡，華語擘餅在樓上進行，英語擘餅在樓下進行。他們不明白，一個召會怎能同時有兩種擘餅。這對一些聖徒也許是一種困擾。

長老們該盡所能的，使聖徒們理解這種情況。這完全是為著主的權益。所有的召會都能作見證，華語聖徒對地方召會的確是一種加強。華語聚會對召會，始終是一件積極的事，也是一種加強。這不僅幫助了召會華語的一面，也間接幫助了召會英語的一面。這對召會的擴增、財物的支持和所有肢體的盡功用，乃是一種加增。這對主的恢復一直是也仍然是真實的幫助。也許一個地方為著英語聖徒和華語聖徒，每月有一次集中擘餅。這樣，至少每月一次，所有的人會聚在一起，來保守『調和的』氣氛。這也可能相當有益。

我們使用『華語聚會』的稱呼，是強調華『語。』我們不認為這是基於種族的華人聚會。這種聚會是基於語言。我們已經表明，那能在聚會中使用英語的人，必須去參加英語聚會。華語聚會不在於種族，乃在於語言。若是有人能使用華語，他可以自由來參加華語聚會。

校園工作

我們盼望主興起一些能說雙語的青年人全時間。這些人訪問各校園很有用。主若願意，我們也會有暑期特會和訓練中心。全時間的人可以訪問校園，在『農場』上工作。暑期一到，學期就結束了。那些收割進來的人也許能奉獻兩個星期，來參加特會，以及有關基督徒生活的訓練。然後他們回到校園去作種子，再長出另一次收成。我們也盼望能有長期的訓練，也許有二、三個月，訓練那些願意在華語工作和華語聚會中擔負責任的人。所有全時間的人也需要這樣的訓練。

因著這種情況，我們覺得若有一些家靠近各大校園，可能非常有益。我們能把校園附近的家稱為『華語學生中心。』我們無須用基督徒這辭來稱學生中心，因為我們接納不信的人。這樣的華語學生中心可以幫助來自香港，以及主要來自台灣的新人。他們剛到美國，不曉得要去那裡，或實際上該作什麼。校園附近有這樣一個中心，我們就有路來幫助他們，並且供他們住宿。自然而然，這家的主人能在福音上給他們一些幫助。這會給主一條路來得著許多人。我覺得這是我們在這事上與主一同往前的黃金時機。我們是為著主今日在地上的行動作一些事。這工作對於英語社區也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都需要為這事禱告。

主的主宰

主在世界局勢中的確是主宰一切的。由於中國大陸政治的變遷，許多人逃到台灣，我們就在他們當中。主在台灣島上作了奇妙的工作。在十年中，主大約得著了五萬人。目前我們在一次特會中能有一千多位華語聖徒，乃是因著台灣這個源頭。華人移民到美國的人數從二萬增加到四萬，是主行動的另一個因素。這都是主的主宰。每年有許多中國人來到美國，在這些人中間，有許多是親愛的聖徒。主主宰的預備了這些人來到美國。我相信他們一位一位都會加強主在美國的恢復。這的確是主的主宰。

恢復失去的人

住在美國的華人移民當中，大致有數千人來自地方召會的源頭。在這些人當中，如今只有大約二千人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各地方召會中。我們盼望藉著華語工作，會把許多人帶回到主的恢復裡。在已過的一年，有些人已經回來了。這也是我們需要禱告的事。

第十一章 我們對於同作信徒之人的態度

[上一篇](#) [回目錄](#)



我們的異象

從一九二〇年以來，主要是藉著倪柝聲弟兄，主將祂的話真正向我們開啟。照著主藉著祂的聖言所給我們看見的，我要說主在新約時代的見證，乃是基督這包羅萬有者。祂不僅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也是作為舊造元首的人。（弗一 22，西一 15 下。）祂是完成救贖叫我們得救的一位，所以是救贖主，（約一 29，彼前一 18~19，）也是救主。（路二 11，約四 42。）藉著在肉體裡的死，並在那靈裡的復活，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在復活裡，祂成了神新造的元首。祂原是神舊造的元首。

祂這復活的基督，產生了召會，並且成了作祂身體之召會的元首。（西一 18。）祂現今在寶座上，得了冠冕，登了寶座，成為基督和萬有的主。（徒二 36，十 36。）祂要再來，作召會的新郎，（約三 29，啟十九 7，）和世界的審判者，（提後四 1，）以及神選民以色列人的救主。（羅十一 26。）然後祂要在千年國裡作全宇宙的王。（啟二十 6，十九 16。）借此我們看見基督是包羅萬有的。

神的心意就是要把這位基督作到祂的選民裡面，（加一 16 上，二 20 上，四 19，）使他們成為祂的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並賜給他們神聖的兒子名分，（弗一 5，加三 26，）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林前十二 27）上得著重生（約三 6）並變化（林後三 18）的肢體。這身體在今世乃是召會，（弗一 22~23 上，）在地上乃是地方召會，（啟一 11）彰顯在各城市，沒有組織，也沒有舊造的性質。復活的基督是其構成。（西三 11，林前十二 12。）這就是主在已過的年間所給我們看見的。

極大的差異

因著主的憐憫，我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了這樣一個異象。我們將基督教與我們所看見主的異象作比較，就看見兩者有極大的差異，極大的不同。我們看見在基督教裡有三類事情，完全不合乎聖經，也不照著主從祂的聖言所給我們看見的異象。

分裂

我們所看見的第一個差異，是分裂的事。在這個異象裡，主從祂的聖言所給我們看見的，乃是一班獨一的子民蒙獨一的神所揀選，並且得救、重生，成為基督獨一的身體，作神獨一的召會。然而，我們看一看基督教，幾乎在每個城市都是分裂又分裂。有時候甚至在同一條街上也看見分裂。在某地有一條街成了所謂的召會市場。我們將所看見的與真實的情況作比較，使我們感到震驚。那時我們是青年人，照著聖經單純的追求主自己，而這事使我們震驚。

組織

基於這點，我們在基督教也看見另一件事，是我們在聖經裡無法找著的就是組織。在聖經裡，沒有人的組織。我們是神的選民，由神所重生，有祂神聖的兒子名分，然後成為基督生機的身體。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完全是生機體，不是組織。生機的身體怎能成為組織的東西？我們將這一點與所看見的啟示比較，也感到困擾。基督教的組織，的確是我們照著所領受的異象，無法贊同的第二類事物。

傳統

與我們從聖經所看見的異象不符的第三項，乃是傳統的事。因著主的憐憫，當我們作學生的時候，主就抓住了我們。我們愛主，也愛聖經。我們鑽研聖經，在幾年內，主就給我們清楚的異象。然後我們回頭看基督教，就看見分裂、組織和傳統。在基督教裡，我們聽見一點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也聽見一點膚淺的福音。我們幾乎沒有聽見什麼真理，卻看見許多傳統。這就何以主作了一些事，把我們興起來，使我們能夠站立，在分裂、組織和不合聖經的傳統以外，開始一些事情。

作歸回的遺民，背負神的見證

那時我們開始單純且勇敢的照著聖經來聚會。這是起頭。我們不懂得多少，但我們在基督教裡看見分裂、組織和傳統，我們照著神純正的話無法跟隨。我們愛主，也愛祂的話。我們要把一生獻給祂。我們起初所愛的，乃是主和祂的真理。這是我們的開始。然後主帶領我們接觸一些拔尖的傳教士。藉著他們，我們被帶進基督教的書籍中，包括古典書籍、召會歷史，以及從第二世紀直至當時的傳記。這些著作進一步的印證了我們。

我們從起頭就領悟，儘管有分裂、組織和傳統，但還有許多真基督徒四散在這些分裂中。我們看見主的身體包括了所有這些真信徒。甚至在天主教裡，也有許多真信徒，我們認為他們也是召會的肢體，是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一面我們開始自己聚會，另一面我們完全知道，四散在天主教和更正教各宗派的真信徒是我們的弟兄。我們承認他們，並且愛他們。

我們看見主的身體，神的召會，不僅包括我們，也包括所有的真信徒，我們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另一面我們也看見，他們不是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起初我們還沒有看見召會真正的立場，但我們仍然看見，我們許多親愛的弟兄沒有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他們四散在分裂裡，在組織和一切的傳統裡。

就在這時候，主給我們看見舊約裡以色列人分散到敘利亞、埃及和巴比倫的預表。神進來呼召他們回到祂所揀選的地方，但是很少人回應。大多數的人仍留在被擄之地。我們從舊約看見，那些回來建造被毀之殿的人，乃是神的遺民。大部分的以色列人都留在異教徒之地，只有少數遺民回到神所揀選的地方。

我們明白這預表，並且認為我們就是這預表的應驗。我們乃是神的遺民，回到祂原初的心意，但許多真信徒卻分散了，留在被擄之地。我們愛我們的弟兄，渴望他們來到這條路上。照樣，在舊約裡，那些歸回的遺民也愛仍然留在被擄之地的人。他們盼望在被擄之地的許多人會回來，和他們一同為著神的見證。這些歸回的人立刻開始建造聖殿。這殿的大小沒有原初的殿那麼大，但在原則上是一樣的，也是神的見證。神承認他們所作的，因為祂與他們同在，並且祂的榮耀在那裡。

這異象和領會加強了我們的信心。我們相信即使我們非常微小，我們仍是神所恢復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那滿了祂榮耀的居所。我們確信神的榮耀與我們同在。我盼望我們能看見，甚至那時候我們弟兄們就清楚，我們對沒有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基督徒該有什麼態度。我們看見他們也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愛他們，但他們分散了，仍然留在被擄之地。我們不僅愛他們，也盼望他們來和我們一同背負神的見證。

這是我們對其他基督徒態度的第二點。第一點是我們看見了神的異象，借此領悟今天基督教真實的光景。基於這異象，我們乃是歸回的遺民，背負神的見證。毫無疑問，神已把祂的真理賜給我們。我們解釋任何一節經文，都直接回到希臘原文。我們沒有研究希臘文，但我們有字典、辭典和彙編，來幫

助我們研讀。倪弟兄領頭說，既然主在這時代把真理賜給我們，我們就必須出去，把真理分送給各個宗派。我大概是作這工作最多的人。我被打發出去，在華北走過一省又一省，一城又一城。無論我去那裡，都受到熱烈的歡迎，因為我所陳明的真理，他們從前多半沒有聽過。然而，我所看見的結果並不令人振奮。這好像從深井打水，澆在地上。地也許濕了一天，但第二天所有的水都回流到原處。

由於日本侵略中國，我們許多同工分散各處；我領悟到那種工作對主的恢復並不十分有益。因此，我改變了觀念，不再出去，留在我的家鄉煙台約有五年，從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這在煙台帶進了一次復興。藉著這一切經歷，我們學了許多功課。由於戰後的政治局勢，我無法留在北方，因此弟兄們要我去南方，在南京和上海與他們在一起。在上海我再次遇見倪弟兄，我向他陳明我所經歷、所看見的一切，包括實行召會生活的事。他完全印證我和他交通的事。

因著在煙台和上海這樣成功的實行了召會生活，我非常忙碌。從一九四六年底到一九四九年初，我在上海的時間不到兩年半。我主要留在上海，也花部分時間在南京。我很忙碌，以致沒有時間作別的工作。我沒有時間再接觸其他沒有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基督徒。我忙於傳揚福音，教導聖經，造就聖徒，以及建造召會。在那兩年半里，我不是長老，卻完全在長老的職分裡。即使我沒有親自作每一件事，我也顧到召會的事務。我是非常的忙碌。

然後政局改變了，迫使我們離開中國大陸，去了台灣。到達台灣之後，我們的工作開頭非常蒙主祝福，因此我又忙碌了。那時我常常從台灣去菲律賓，每年大約三分之二的時間在台灣，其餘的時間在菲律賓。從一九五〇年起，我開始出版中文刊物一話語職事。這分刊物一直持續出版到現在。早期我親自撰寫，或者重寫釋放過的信息，登載在這分刊物上。我也從弟兄們得著一些幫助，撰寫一些召會歷史的文章，和一些福音信息。從這可以看出，我是十分忙碌。

這意思就是說，我不是無意出去接觸基督徒，我只是沒有時間。在台北有一個婦女祈禱會，參加的婦女多半是政府高級官員的夫人，這個團體的領頭人是總統夫人。我有兩次應邀向這團體講道。在她們的禱告中，她們誠摯的向主呼求。她們認罪，求主的憐憫，並且為著台灣島禱告。她們禱告之後，我向她們講道。由於我十分忙碌，這是少數幾次我去向沒有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基督徒講道的一例。這事有力的表明，我們沒有使自己與其他的基督徒隔絕，我們也沒有把他們隔絕。

有些人也許問：『為什麼你們不與他們成為一？』事實上，在基督裡我們的確與他們是一。因著分裂、組織和傳統，我們無法在實行上與他們成為一。並且因著舊約裡論到神的遺民背負神見證的預表，我們看見了這異象，就無法回到被擄之地，與那些仍在被擄之地的親愛弟兄們聯合。我們所能作的，所盼望的，乃是許多主的兒女願意接受祂的話，離開被擄之地，回來與我們聯合。那樣我們就要與他們一同歡樂。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的情況，也是我們的態度。

我們不否認有成千成萬的真基督徒分散在各個宗派當中；我們愛他們，若是他們敞開，我們也願意和他們分享我們從主所領受的一切真理。一九三七年，我在華北旅行的時候，所有的宗派都向我敞開。中國內地會特別敞開。我根據慕安得烈的『至聖所』一書，首次和他們研讀希伯來書。我在長老會、南浸信會和聖公會中間，也受到歡迎。他們都向我敞開。甚至今天雖然我仍然十分忙碌於服事眾召會，然而只要各個宗派向我敞開，我還願意撥出一些時間，去和他們分享主向我們所啟示的真理。我們不是結黨，也不是器量狹窄，但是很遺憾，他們不願向我們敞開。

我們確實承認，一切真信徒都是我們在主裡的弟兄姊妹。我們也完全承認，不是只有我們才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不過是一小部分，正如舊約中歸回的俘虜，只是神所有選民中的少數遺民。此外，我們向著一切親愛的基督徒都是敞開的。若是時間許可，若是他們向我們敞開，我願意帶頭去和他們分享真理。我們的確愛所有主的兒女，並且樂意和他們分享我們從主所領受的一切真理，以及我們所經歷、所享受的。

有些人也許問：『為什麼你們不邀請別人來你們的聚會中講道？』已往我們曾這麼作過。有一位弟兄和我一同作訓練幾個星期，我請他天天講道。這表明我們向別人是敞開的。在台灣我也邀請過倫敦的史百克弟兄，他來訪問我們兩次。然而，我們後來沒有再邀請他，因為他在第二次訪問時，想要拆毀我們工作的立場，就是召會實行獨一的一這立場。

我們的態度是，我們向著所有的聖徒是敞開的。我們並不認為只有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頂多認為我們這些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已經回到原初、獨一的一的立場，並且作神的遺民站在這裡。其他的基督徒和我們之間的不同是，他們還留在被擄之地，而我們已經回到正確、獨一的一的立場。我們向著所有的信徒是敞開的，但我們不願接受他們所停留的被擄之地。我們無法在那地與他們聯合，因為那是被擄之地，滿了分裂、組織和傳統。

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

在已過這二十年，主在美國建立了祂的恢復。主不斷的向我們說話，特別是藉著將新約一卷一卷書向我們開啟來向我們說話。我們必須擔負責任，將主從祂的聖言裡給我們看見的這些寶貝，都傳播出去。我們必須藉著向未得救的人傳揚福音，向已得救的人教導真理，並且向尋求的人供應生命，將這些寶貝傳播出去。

所有歸回正確、獨一的一這立場的聖徒，都必須擔負這種責任。這就何以我們必須用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寶貝真理，來訓練所有的聖徒，使每一個人都夠資格並有能力，藉著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給人，將這些真理傳播出去。我們不僅愛我們之外所有的基督徒，也愛所有的人。主愛世人，我們必須一樣。我們愛世人，傳福音給他們；我們也愛同作基督徒的人，即使他們沒有和我們在一起，我們也向他們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

我們都需要對主在祂恢復裡的實行，有清楚的看見。這樣，我們就能有正確的態度。我們絕不該結黨，我們總該向著所有的人敞開。我們不僅該向所有的基督徒敞開，也該向所有不信的人敞開。因著我們接受了主的憐憫，我們如今乃是在神的真理和生命上背負神見證的人，所以我們必須學習時時向每位基督徒敞開，教導真理，並將生命的供應服事給他們。

你遇見其他的基督徒，不要因他們在分裂裡而感到困擾。不要改變你的態度，仍要向他們敞開。要向他們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盡力不要想說或覺得他們與那些和我們在一起的聖徒不同，因為他們也是在基督裡和我們同作信徒的。

最終，我們不該想要使基督徒從分裂裡轉出來。另一面，我們總必須盡所能的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讓其他基督徒在召會的事上有他們自己的選擇。主的見證不在於龐大的人數，乃在於祂生命的實際。即使我們人數很少，若是我們活基督生命的實際，這就是耶穌的見證。然而，若是我們中間有二千萬聖徒，卻沒有基督生命的實際，就不會有見證；這算不得什麼。這就何以我覺得，我們不該那麼留意人數的增加。

我相信我們若是真正活基督的生命作我們的實際，我們自然會有擴增。我們該活這樣一個見證。然後全地的召會都要背負同樣的見證，執行同樣新約的職事，來建立同樣新約的召會，作基督的身體。那麼無論人到那裡，都會看見同樣的事。他們會看見不同的人，不同的種族，不同的階級，和不同的社會，在一起聚會，背負同樣的見證，並且說同樣的話。他們會看見人們用許多不同的語言來述說同樣的事，並且背負耶穌真實的見證。即使我們人數很少，在神眼中，這仍然是得勝的事。

我盼望這個交通幫助我們對所有同作信徒的人有正確的靈，並持守正確的態度。我們必須學習愛他們，甚至愛每一個人。我們的實行應當是愛我們的鄰舍、同學、同事和所有的朋友。

當別的基督徒問起我們在那裡交通的時候，我們不該假裝是別樣的人。我們應當坦率的告訴他們，我們是什麼。無論他們繼續向我們敞開，或向我們關閉，都在於他們。不管他們的反應如何，我們仍願愛他們，不和他們爭辯。我們必須擔負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傳揚福音，陳明真理，或供應生命給他們。若是我們願意作這三件事，我們周圍的人就要得著一些東西。我們無須為自己辯護，抵擋消極的說話。更好是從起頭就讓人曉得你是在地方召會聚會，地方召會非常得李常受職事的幫助。

他們若消極的回答你，不要和他們爭辯。你必須使他們清楚看見主所啟示我們的聖經真理。也許你和他們分享約翰三章十四節。你告訴他們，主耶穌把銅蛇的預表應用到祂自己身上，表明祂成為肉體的時候，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羅八3，）這樣式就是銅蛇的形狀。要告訴他們，我們的救贖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好像是一條銅蛇在曠野被舉起來。你陳明這個聖經真理，會使他們震驚。你若天天這樣向你的同事陳明真理，他就要被征服，蒙光照。最終，他會向你所接受的職事完全敞開，因為他領悟了真理。

這就是我召聚這次緊急訓練的一個主要原因。擔負召會責任的人應當領悟，我們必須改變方式，好帶領眾聖徒完全進入神新約經綸的真理。我們若是訓練聖徒，他們就能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我們無須留在老舊的作法裡，那種作法叫人多年和我們一同聚會，還沒有得成全來供應別人。他們也許寶貝聚會和職事，但他們仍然不能陳明真理。願主帶領眾召會裡的眾聖徒完全進入真理，願主恢復裡所有的聖徒都能夠熟練的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並供應生命，以執行神新約的經綸，達到基督身體的建造。